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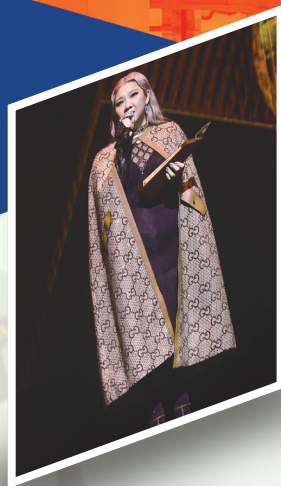


eSun Holdings Limited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71

MCL
CINEMAS
Plus+



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公司簡介	3
主席報告	4
財務概要及摘要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7
企業管治報告	37
董事之履歷	57
董事會報告	61
股東信息	80
獨立核數師報告	81
綜合收益表	86
綜合全面收益表	87
綜合財務狀況表	88
綜合權益變動表	90
綜合現金流量表	92
財務報表附註	95



公司 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百慕達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呂兆泉(行政總裁)
周福安
林孝賢(亦為余寶珠之替代董事)
葉采得

非執行董事

余寶珠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志強(主席)
羅國貴
吳麗文
葉天養

審核委員會

吳麗文(主席)
劉志強
葉天養

提名委員會

劉志強(主席)
周福安
呂兆泉
羅國貴
葉天養

薪酬委員會

劉志強(主席)
周福安
呂兆泉
吳麗文
葉天養

授權代表

周福安
呂兆泉

公司秘書

黃麗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
麗新商業中心十一樓

電話：(852) 2741 0391
傳真：(852) 2785 2775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十六號
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

獨立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上市資料

股份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及買賣

股份代號／買賣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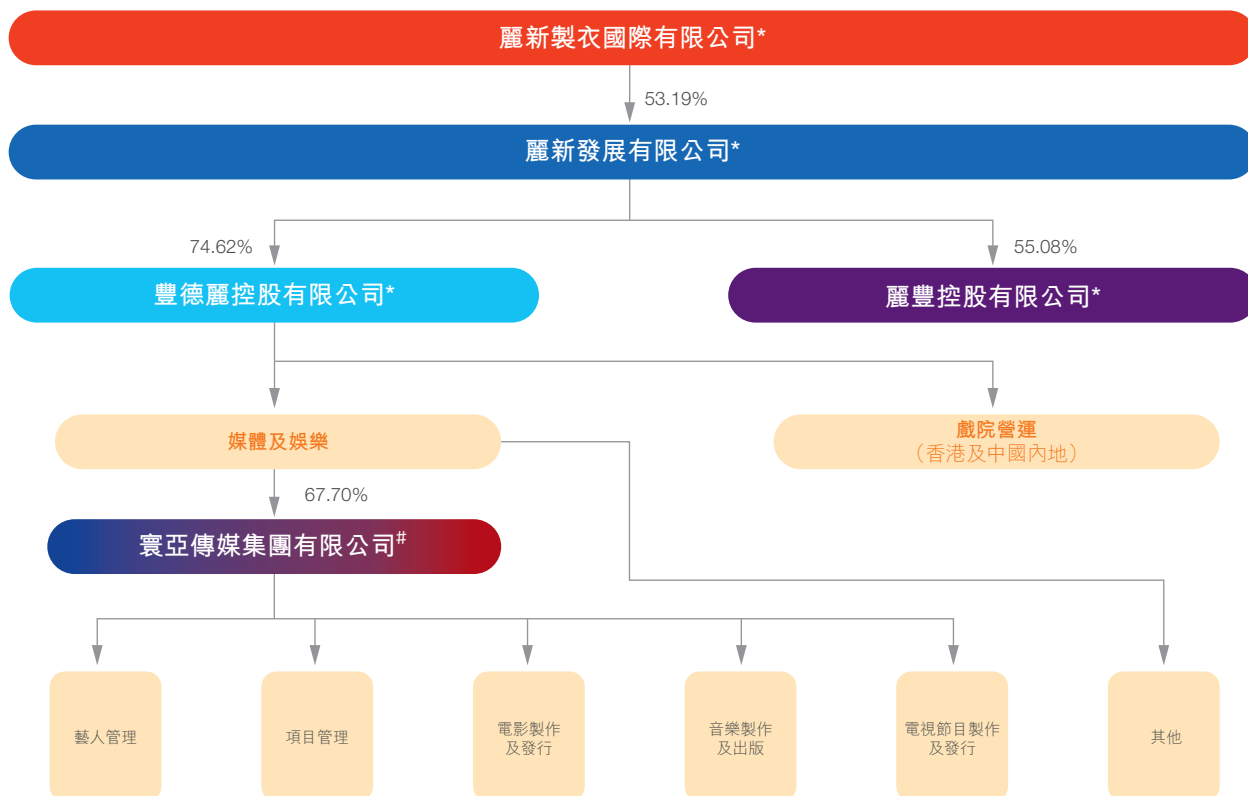
571／2,000股

網址

www.esun.com

投資者關係

電話：(852) 2853 6116
傳真：(852) 2853 6651
電郵：ir@esun.com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之公司架構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麗新集團(自一九四七年起在香港成立)旗下成員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發展、經營以及投資於媒體及娛樂、音樂製作及發行、投資及製作以及發行電視節目、電影及影像光碟產品以及戲院營運。

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起，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寰亞傳媒」，前稱「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已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075)。本公司現時持有寰亞傳媒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70%，寰亞傳媒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從事電影製作及發行；舉辦、管理及製作演唱會及現場表演；藝人管理；製作及發行電視節目；音樂製作及出版；授權媒體內容；提供策劃及管理文化、娛樂及現場表演項目之顧問服務。

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寰亞洲立集團有限公司(「寰亞洲立」，前稱「角川洲立集團有限公司」)已成為本公司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寰亞洲立為香港主要電影及錄像產品發行公司之一及香港主要多廳戲院營運商之一。

主席 報告



劉志強
主席

本人欣然提呈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全年業績概覽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包括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發展、經營以及投資於媒體及娛樂、音樂製作及發行、投資及製作以及發行電視節目、電影及影像光碟產品以及戲院營運。

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830,2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835,300,000港元輕微下跌0.6%。於回顧年度內，來自電影及電視節目以及媒體娛樂業務之收益有所減少，而來自戲院營運之收益則錄得較上一財政年度增長約80.8%。毛利增加約89.5%至348,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84,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為328,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淨虧損351,1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內之綜合虧損輕微減少，主要是由於下列各項因素之綜合影響所致：(i)本集團之電影及電視節目以及戲院業務之毛利有所改善；(ii)與COVID-19相關的政府補助金及租金減免減少；(iii)不再錄得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後的收益；(i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增加；及(v)於回顧年度內就過往年度計提之稅項撥備撥回。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淨虧損為0.220港元(二零二一年：每股淨虧損0.235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965,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1,263,4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每股0.647港元(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每股0.847港元)。



末期股息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業務回顧及展望

COVID-19疫情對全球經濟各方面造成沉重打擊，包括娛樂行業。隨著香港疫情逐漸平穩，社會及經濟活動呈現復甦跡象，但香港經濟前景遜於預期及全球經濟前景轉差均可能對消費情緒造成打擊。

由於社交距離措施放寬及多部本地及國際賣座鉅片上映，本集團之戲院營運自COVID-19疫情最為嚴峻的情況逐漸復甦。於回顧年度內，在二零二二年一月第五波COVID-19疫情還未爆發前，本集團於香港之戲院獲准在所有影院僅開放85%座位數目之情況下營運，及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止期間我們因第五波疫情爆發而被要求暫停營業，以配合政府收緊措施控制COVID-19擴散之政策。於香港近期放寬社交距離措施之第一階段，我們在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重開戲院後獲准進場人數上限為正常容量之50%，而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起已放寬至85%。於中國內地，低風險地區戲院之入座率上限為容量之75%，惟倘當地社區或地區被分類為「中風險」或「高風險」地區，則戲院會暫停營業。自二零二一年起，多部愛國主義鉅片大獲成功，帶動中國內地之票房呈現復甦跡象。香港及中國內地戲院營運之表現仍然受社交距離措施拖累，加上營商環境在經濟不明朗之情況下充滿挑戰，本集團對長遠基本娛樂需求仍抱持審慎樂觀態度，並將繼續評估商機，以維持及提升其作為香港領先多廳戲院營運商之市場地位。

主席報告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本集團延長又一城Festival Grand Cinema之租賃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又一城直達九龍塘港鐵站，為香港最受歡迎之購物及休閒地點之一，而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一直經營該戲院。鑒於其所處之戰略位置，本集團認為於現有租賃屆滿後繼續使用該物業將對本集團之戲院營運有所助益，並將進一步提升其作為香港領先多廳戲院營運商之市場地位。MCL Cinemas Plus+荷里活戲院位於九龍鑽石山荷里活廣場，為本集團透過一間合營公司與英皇影院集團聯手開辦之新戲院，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開始營業。預期本集團另一間位於九龍啟德的新戲院將於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開始營運。本集團亦於九龍尖沙咀The ONE承辦一個戲院場地，預期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開始營運。鑒於中國內地市況嚴峻且經濟環境充滿不確定性，廣州五月花電影城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結束營運。本集團正密切監察市況，並將持續提高整體經營效率，並以審慎態度評估進一步擴大業務分佈範圍的機遇。

COVID-19疫情令公眾的消費行為有所轉變。為應對這項挑戰，作為本集團從事媒體及娛樂之旗艦，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寰亞傳媒」，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寰亞傳媒集團」）將繼續製作優質及具商業可行性之產品，並持續投放資源發展串流平台及電子商務之線上內容，以把握有關市場機遇。

寰亞傳媒集團繼續投資於中國題材之原創優質電影製作。目前處於製作階段之電影包括由鄭保瑞執導並由古天樂、洪金寶、任賢齊及林峯主演之動作片《九龍城寨•圍城》，以及由莊澄及鄧漢強監製，並由許學文、陳翊恆及黃千殷（《失衡凶間II》）以及李志毅、李巨源及黃炳耀（《失衡凶間III》）執導之各自由三個短篇故事組成之心理驚悚片《失衡凶間II及III》。



由黃宗澤及周秀娜主演的24集現代電視連續劇《疊影狙擊》正處於後期製作階段。寰亞傳媒集團正就開發電視劇集製作之新項目與多個中國門戶網站及視頻網站進行洽談。

我們授予騰訊音樂娛樂(深圳)有限公司及華納唱片有關音樂產品之發行權一直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寰亞傳媒集團將繼續於大中華地區發掘新藝人及進一步與亞洲藝人合作，以為本集團打造強大的藝人團隊。

即將舉行之活動包括期待已久之「Re: Grasshopper Concert 草蜢演唱會2022」、「Here & Now Ekin In Concert 鄭伊健演唱會2022」及「Super Junior World Tour – Super Show 9: Road in Hong Kong」，將於未來數月舉行。寰亞傳媒集團將繼續與本地及亞洲知名藝人合作推廣演唱會，而預定於明年舉辦之活動包括鄭欣宜、馮允謙、林宥嘉及蔡琴之演唱會。

相信憑藉其涵蓋電影、電視節目、音樂、新媒體、藝人管理及現場表演之綜合媒體平台，寰亞傳媒集團得以穩佔優勢，透過均衡且具協同效應之方式把握娛樂市場之機遇。本集團正密切關注市況，並將保持審慎態度尋求合作與投資機遇，以讓其業務豐富多姿及拓闊收入來源。

由於余卓兒先生及余少玉女士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增加，彼等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聯交所」及「上市規則」))，故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仍低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起已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持續暫停直至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以解決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且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

主席報告



本公司連同寰亞傳媒、麗新發展有限公司及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聯合公佈之貸款資本化建議有關之回補發售(「回補發售」)及配售(「配售」)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完成。經扣減回補發售及配售所產生之直接交易成本後，本公司自回補發售及配售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6,300,000港元，而本集團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所披露使用所得款項淨額連同出售本公司擁有之全部麗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為1,515,900,000港元。直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已動用約1,075,800,000港元，包括約499,400,000港元用於發展及優化戲院營運；25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股東貸款；約217,000,000港元用於電影及電視製作、發行以及媒體及娛樂業務；而餘下109,400,000港元則用於一般企業用途。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現金及銀行存款為1,202,900,000港元(撇除寰亞傳媒集團則為1,028,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1,640,900,000港元(撇除寰亞傳媒集團則為1,345,4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與權益比率為38.4%(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30.3%)。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靈活之方法管理其財務狀況。



致謝

回顧本財政年度，本人謹此向董事會同寅、高級管理團隊、我們的合作夥伴以及於本年度曾經與我們合作之所有人士之忠誠、支持及卓越之團隊合作致以衷心感謝。

本人堅信，在我們員工的共同努力下及在所有持份者的支持下，我們將繼續引領本集團審慎及持續向前邁進。

主席
劉志強
香港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財務概要及摘要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性權益(摘錄自本集團之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概要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830,237	835,303	929,156	1,450,189	2,183,863
除稅及稅項賠償保證前 溢利／(虧損)	(406,869)	(399,845)	(922,949)	(344,634)	915,651
稅項及稅項賠償保證	37,023	(8,398)	(79,262)	(3,077)	(242,234)
年內溢利／(虧損)	(369,846)	(408,243)	(1,002,211)	(347,711)	673,417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年內溢利／(虧損)	—	—	(8,150,401)	365,816	—
	(369,846)	(408,243)	(9,152,612)	18,105	673,417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28,732)	(351,126)	(8,585,404)	(77,645)	263,840
非控制性權益	(41,114)	(57,117)	(567,208)	95,750	409,577
	(369,846)	(408,243)	(9,152,612)	18,105	673,417

附註：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之業績尚未經重列或重新分類。因此，二零一八年之業績或未能與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作比較。

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性權益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8,957	266,715	257,425	4,931,149	3,790,965
使用權資產	758,895	883,505	786,397	—	—
發展中物業(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	—	713,590	410,157
投資物業	—	—	—	20,424,800	18,601,100
電影版權	19,162	15,109	7,055	24,608	11,205
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	61,174	54,838	65,121	75,022	80,217
音樂版權	663	3,124	8,584	15,629	9,657
商譽	10,000	10,000	10,000	82,440	82,440
其他無形資產	—	—	—	—	586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30,729	20,461	15,979	22,993	1,868,31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5,804	16,2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11,878	35,308	37,793	75,815	—
可供出售投資	—	—	—	—	114,361
長期按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 賬項及其他資產	131,398	119,037	98,663	96,237	120,116
遞延稅項資產	517	516	2,121	9,108	4,189
衍生金融工具	—	—	—	20,581	2,531
流動資產	1,837,311	2,308,488	2,580,584	8,115,601	6,937,701
總資產	3,170,684	3,717,101	3,869,722	34,613,377	32,049,819
流動負債	(991,194)	(1,057,216)	(1,026,294)	(5,100,557)	(3,311,059)
非流動負債 —					
長期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 已收按金、 租賃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來自一合營公司貸款、 來自一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來自一關連公司貸款 及有擔保票據	(1,177,021)	(1,333,890)	(1,273,094)	(8,735,777)	(7,774,859)
遞延稅項負債	(87)	(2,629)	(101)	(3,351,747)	(3,318,953)
總負債	(2,168,302)	(2,393,735)	(2,299,489)	(17,188,081)	(14,404,871)
非控制性權益	(37,225)	(59,986)	27,200	(8,326,675)	(8,385,4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65,157	1,263,380	1,597,433	9,098,621	9,259,465

財務概要及摘要

財務摘要

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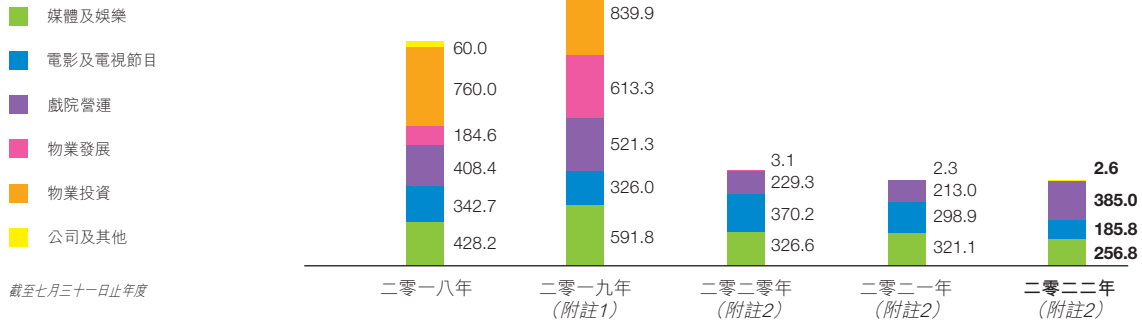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營業額	(百萬港元)	830.2	835.3
毛利	(百萬港元)	348.9	184.1
毛利率	(%)	42.0%	22.0%
經營虧損	(百萬港元)	(334.6)	(33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百萬港元)	(328.7)	(351.1)
每股基本虧損 (附註1)	(港元)	(0.220)	(0.2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965.2	1,263.4
貸款總額	(百萬港元)	370.8	383.0
每股資產淨值 (附註2)	(港元)	0.647	0.847
負債比率 - 淨負債對權益比率	(%)	38.4%	30.3%
流動比率	(倍)	1.9	2.2
資產淨值折讓	(%)	33.5%	17.4%

附註：

1. 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2. 按各財政年度末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

分類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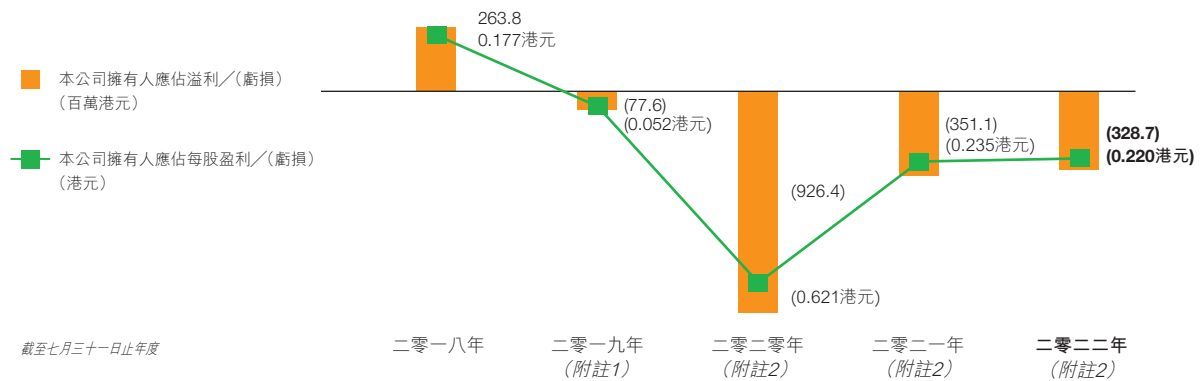
百萬港元



附註：

1. 所呈報。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為1,450,200,000 港元。
2. 就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而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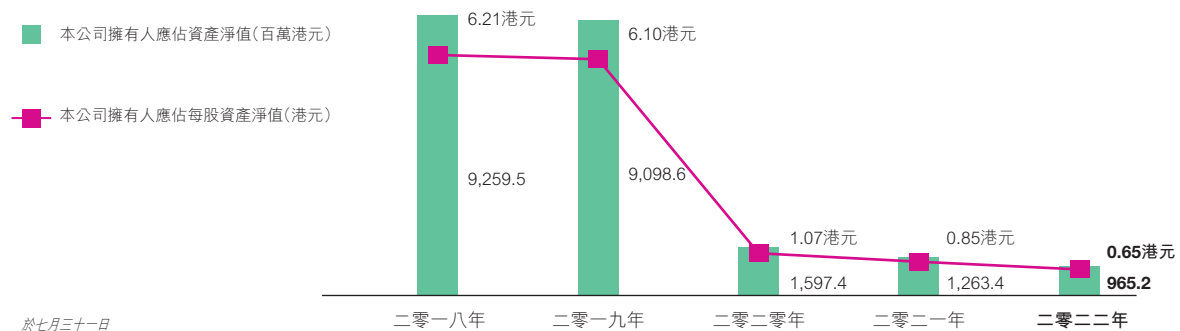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附註：

1. 所呈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為293,900,000 港元。
2. 就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而言

淨資產及每股資產淨值(「資產淨值」)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概覽

戲院營運

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分類錄得營業額385,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13,000,000港元)，而分類業績虧損為128,6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虧損151,0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新增一家於香港營運之戲院，即MCL Cinemas Plus+ 荷里活戲院(與英皇影院集團之合營公司項目)。在二零二二年一月第五波COVID-19個案急升前，特別是節日假期期間，以及戲院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起在香港近期放寬社交距離措施之情況下重新營業後，其於香港戲院之票房表現較上一財政年度大幅增長。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於香港營運十五家戲院(包括一個合營公司項目)，而於中國內地則營運兩家戲院，各現有戲院之影院及座位數目詳情如下：

戲院	本集團 應佔之權益 (%)	影院數目 (附註)	座位數目 (附註)
中國內地			
蘇州Grand寰亞洲立影城	100	10	1,440
中山五月花電影城	100	5	905
小計		15	2,345
香港			
K11 Art House	100	12	1,708
Movie Town(包括MX4D影院)	100	7	1,702
MCL數碼港戲院	100	4	818
MCL東薈城戲院	100	4	673
MCL淘大戲院	100	3	603
Festival Grand Cinema	95	8	1,196
MCL新都城戲院	95	6	690
MCL德福戲院(包括MX4D影院)	95	6	789
STAR Cinema	95	6	622
康怡戲院(包括MX4D影院)	95	5	706
MCL長沙灣戲院	95	4	418
MCL海怡戲院	95	3	555
MCL粉嶺戲院	95	3	285
皇室戲院	95	3	246
MCL Cinemas Plus+ 荷里活戲院	50	6	1,595
小計		80	12,606
總計		95	14,951

附註：以100%為基準

媒體及娛樂

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分類錄得營業額256,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21,100,000港元)，而分類業績虧損由去年同期之17,400,000港元減少至7,700,000港元。

娛樂項目管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舉辦及投資18場(二零二一年：14場)表演，由本地、亞洲及國際知名藝人(包括鄭秀文、鄭欣宜、馮允謙、C AllStar、Nowhere Boys及林二汶)演出。

音樂製作、發行及出版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發行18張(二零二一年：19張)專輯，包括鄭秀文、鄭欣宜、馮允謙、C AllStar、王菀之、張國榮及梅艷芳之唱片。本集團預期將繼續通過新媒體發行善用其音樂庫，從而提高其音樂版權收入。

藝人管理

本集團擁有強大的藝人管理團隊及大量藝人，並將繼續擴大其團隊，以配合不斷增長之電視劇製作及電影製作業務。本集團現時管理33名藝人。

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分類業務錄得營業額185,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98,900,000港元)，而分類業績虧損為52,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虧損94,90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總共8部(二零二一年：6部)本集團製作/投資之電影已經上映，即《美國女孩》、《闖家辣》、《誤殺2》、《一樣的天空》、《巨蛇闖女校》及《七人樂隊》。本集團亦發行了19部(二零二一年：27部)電影及196部(二零二一年：165部)錄像，其中具知名度的包括《美國女孩》、《狂野時速9》、《007：生死有時》、《壯志凌雲：獨行俠》及《失驚無神闖謎城》。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產抵押及負債比率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202,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640,900,000港元)，其中約81.0%以港元(「港元」)列值，而約15.9%則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寰亞傳媒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028,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345,400,000港元)。以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兌換為外幣及將該等外幣列值之結餘匯出中國內地須遵守有關政府部門頒佈之外匯管制相關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平倉衍生金融工具或對沖工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貸款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綜合貸款總額(扣除集團內之撇銷)為370,800,000港元。本集團(不包括寰亞傳媒)及寰亞傳媒之貸款如下：

本集團(不包括寰亞傳媒)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一間銀行向本集團授出有抵押之一般銀行信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銀行貸款為143,900,000港元，並已動用信用證及保函信貸2,200,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所有銀行貸款均為浮息貸款並以港元計值。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動用信貸為22,800,000港元。

此外，本公司有應付已故林百欣先生之無抵押其他貸款，本金金額為113,000,000港元，乃按滙豐最優惠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上述無抵押其他貸款錄得應計利息113,900,000港元。應本集團要求，已故林百欣先生之聯合遺產執行人已確認，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計一年內，將不會要求償還尚未償還之其他貸款或有關利息。

寰亞傳媒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寰亞傳媒來自本公司之無抵押計息貸款為137,000,000港元，並須於第三年償還。該等貸款為浮息貸款並以港元計值。寰亞傳媒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來自本公司之未動用信貸為63,000,000港元。

資產抵押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146,3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已抵押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信貸。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達965,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263,4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之比例)為約38.4%。

考慮到於報告期末所持有之現金金額、可動用銀行融資及來自本集團經營活動之經常性現金流量，本集團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之流動資金應付現有業務及正在進行之項目之目前所需。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或然負債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有約560名(二零二一年：580名)僱員。本集團深明維持穩定之員工團隊對其持續取得成功攸關重要。根據本集團之現有政策，僱員之薪金水平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並會因應員工表現而作出升遷及調整薪酬，亦按員工之貢獻及業內慣例授出酌情花紅。為合資格僱員而設立之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免費住院保險計劃、醫療津貼以及在外進修及培訓計劃之資助。

本公司欣然刊發其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當中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概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之管理方針、策略及表現。本報告遵循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列之四項匯報原則，包括報告披露及歷史數據比較的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除非另有指明，本報告涵蓋本集團由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之管理及表現。

本報告之報告範圍涵蓋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戲院、媒體及娛樂業務下的各項物業。有關報告範圍內之具體物業之更多詳情，請參閱「環境表現摘要」一節。

本報告已獲本公司管理層團隊及董事會(「**董事會**」)批准。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治理

董事會聲明

本集團深明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對業務達致長遠成功而言的重要性。董事會就審批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監督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包括與業務營運有關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其與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政策、程序及措施的整合承擔整體責任。

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內，董事會已委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會**」)檢討及監察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之管理及執行成效，包括目的及目標的落實情況。本集團的環境目標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由委員會每年檢討。鑒於本集團多元化的業務，來自不同業務部門的管理人員定期向委員會報告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議題和進展。委員會亦安排定期向董事會進行匯報，以協助董事會監督及檢討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相關業務風險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程序及舉措的進展及執行。

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內，我們亦開展了廣泛的持份者參與活動，以確保本集團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為與我們業務及持份者最為相關的議題。於報告年度內，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清單經審閱後，由董事會核實，並納入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之管理方針及策略當中。未來數年，董事會、委員會及管理層將繼續每年審閱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清單。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重要性分析之詳情，請參閱「持份者參與」一節。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致力透過不同溝通渠道維持與持份者之長久關係，並了解他們對我們可持續發展表現的反饋。為識別本集團的潛在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和風險，我們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內委聘獨立顧問透過線上調查方式收集持份者的反饋。所收集的意見將作為本集團持續加強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和管理方針的重要依據，以滿足持份者的期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分析

本集團定期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與我們業務及持份者的相關性，以協助本集團落實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及策略。我們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識別及審閱我們業務營運中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識別	參考同業對標結果，識別被視為與本集團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確定優先次序	定期進行線上持份者調查以收集持份者的反饋。透過分析及整合同業對標結果和持份者參與活動，確定對持份者及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重要性，以得出各項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整體重要性水平。
核實	董事會進一步審閱調查結果並核實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清單。
審閱	對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進行年度審閱，確保其與本集團業務發展的相關性及重要性。

於報告年度內，我們已進行同業對標及年度重要性分析檢討，以識別同業公司視為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從而反映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及行業慣例的最新發展。重大議題清單由管理層及董事會核實，並可就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提供指引。被視為對持份者及本集團重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如下表所示：

層面		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戲院	娛樂
環境		能源	✓	✓
		氣候應對能力及溫室氣體 （「溫室氣體」）排放		
		廢物管理		
		水資源		
核心	員工	僱員關係		
		招聘及留任	✓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
		培訓及發展	✓	✓
		平等機會	✓	✓
		福祉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	✓
		客戶滿意度	✓	✓
		產品／服務質量及安全	✓	✓
		市場推廣及標籤		
		客戶／租戶私隱	✓	✓
社區	反貪污	✓	✓	
	社區投資	✓	✓	

與上一年度的報告相比，「法律合規」已被移除，「能源」及「客戶滿意度」為被視為對本集團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新議題。

環境

將環境可持續性納入我們的營運

本集團旨在減低對環境的影響，同時以可持續的方式開展業務。除對本集團的碳排放、廢物產生、用水及能耗以及資源使用實施有效管理外，我們亦承諾將環境考量納入我們的業務規劃及決策過程。

本集團定期評估我們的環保措施的有效性並監督環保表現，確保全面遵守所有相關法例及規例。於報告年度內，概無出現違反「主要法例及規例清單」一節所載環境規例之個案。

應對氣候變化

鑒於氣候變化對全球構成之重大威脅，本集團優化我們的管理策略，以提升我們的氣候應對能力及適應能力。為促進氣候風險緩解策略的制定，我們已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進行氣候風險評估，以識別及評估我們業務中的潛在風險。

我們委聘第三方顧問審評我們營運區域中與氣候變化相關的風險。就我們面臨的實體風險而言，熱帶氣旋被識別為我們營運中最重要的氣候相關風險，有可能造成巨大財產損失及經濟損失。我們的氣候風險評估結果表明，由於香港及華南臨近沿海地區，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洪水的重大影響，而華東業務面臨的水患風險有限。然而，鑒於所有戲院及辦公室均位於購物中心及辦公樓的室內空間，故此我們業務所面臨的實體風險相對較低。同時，政策及法規風險亦被視為香港及中國內地業務面臨的重大轉型風險。為實現碳減排目標及淨零排放承諾，預計政府亦很有可能實施更嚴格的政策及措施，導致營運成本上升。預期更換更高效型號的設備亦將於稍後時間進行以確保日後符合規例。

我們致力採取多項緩解措施，以避免及減少氣候變化對我們業務營運造成的影響。本集團制定了颱風及極端天氣情況工作安排指引，規範於熱帶氣旋警告及惡劣天氣情況下的操作流程。

廢棄物及廢氣之環境排放

本集團亦了解其營運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並盡一切努力減少其廢棄物及廢氣排放。有見及此，我們已實施一系列集團整體及業務單位特定減排程序及控制措施。

管理來自戲院營運之廢棄物

COVID-19疫情爆發導致戲院於本報告年度大部份時間暫停營業。根據香港政府《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F章)下之政策，所有影院內不准飲食。因此，本集團已限制小食部所提供的食物及飲品數量及種類，並決定暫停售賣保質期較短的產品，從而減少業務營運所產生的廚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減少來自媒體及娛樂業務之廢棄物

我們的媒體及娛樂業務透過僱員主導措施減少廢棄物。我們鼓勵於辦公室的僱員選用雲端分享工作文件、使用環保紙及採用雙面打印以減少使用紙張，亦應儘量避免使用即棄塑膠製品。

資源使用

本集團大力提倡積極能源管理。我們透過制定綠色政策及環保措施加強於資源管理方面的工作，以儘量減少能耗及耗水量以及溫室氣體排放。

管理來自戲院營運之用水及能耗

能源仍然是戲院營運中主要耗用的資源，我們已制定各種有效控制耗電量的管理措施，同時定期監察戲院的耗電量，以確保所有戲院維持及達到我們所訂立的高標準。本集團部份戲院亦已實施其他節能措施，如安裝節能照明及自動感應裝置等。至於節約用水方面，我們已於新戲院及部分近期翻新戲院的洗手間安裝紅外線感應水龍頭。

減少來自媒體及娛樂業務之用水及能耗

我們在媒體及娛樂業務中透過一系列措施積極減少耗水量，鼓勵辦公室僱員減少用水，並維持室內溫度於24至26度之間，而且使用可設置定時器的冷氣機以有效地幫助減低辦公室的能源使用。

員工

僱傭慣例

本集團明白到就可持續營運及成功的業務而言，僱員的重要性毋庸置疑，因此我們盡最大努力挽留和吸引人才。我們為僱員創造健全且無與倫比的工作環境，讓他們盡展所長。我們致力遵守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所有適用僱傭法例及規例，務求維持上述健全的工作環境。同時，我們的員工手冊中載列所有相關條款及條件，包括僱員福利、補償及解僱、工時、假期、反歧視以及本集團對僱員的工作行為及操守準則。

本集團實施有效政策及申訴機制以促進建立共融及多元化的專業工作場所。除鼓勵僱員按照操守守則及員工手冊舉報任何不當或錯誤行為外，我們亦確保其個人資料會受到絕對保密所保護。此外，本集團已建立若干溝通渠道，例如日常電子郵件、會議、內部通訊和社交媒體平台，與其僱員維持緊密關係並努力提高僱員敬業度，從而締造更美好的工作環境。

於報告年度內，概無出現違反僱傭法例及規例之情況。

僱員福利

藉著簽署勞工處的《好僱主約章》及遵守所有相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進一步重申我們的承諾，建立一個為僱員提供其於專業及個人發展一切所需的完備工作環境。我們希望該工作環境能為僱員提供關懷、福利、溝通及工作生活平衡。僱員亦可享有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醫療或商業保險、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等向各地區僱員提供的福利待遇。

除福利待遇外，本集團亦致力為其僱員提供福利計劃及增值福利。我們提供多項非工資補償，如疫苗接種假、額外假期及年度體檢。於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亦為僱員提供有薪特別假期。假如於中國內地受僱的香港、澳門或台灣及外籍僱員因個人原因回鄉或回到中國內地復工，並需要在酒店接受強制隔離，我們將會提供財務支援。我們在香港安排電影放映及每月一次有關強積金與健康及安全相關知識等主題的「午餐講座」，亦會準備月餅及賀年糕點等節慶禮物與僱員一同慶祝傳統節日。鑒於COVID-19疫情，我們於報告年度內舉辦所有團隊活動時均嚴格遵照政府指引，同時仍盡最大努力提升團隊凝聚力。

福祉、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鼎力保障我們僱員的健康與安全，不惜一切代價儘量減低任何潛在職業安全風險。為此，我們嚴格遵照勞工處有關職業安全與健康的指引及資料。為全體員工提供定期安全培訓的同時，我們已將執行健康與安全措施的重任交由各業務部門的管理團隊專門負責。例如，我們已委任防火安全大使，向員工傳達防火訊息及宣傳防火意識，並負責匯報及減低火災的危害。同時，本集團向所有物業內的僱員提供防護設備，以防止任何健康與安全危害。

於報告年度內，與我們所有的同行面臨的無異，我們致力保障僱員健康與安全的承諾持續受到COVID-19疫情的考驗。除了要求僱員每週進行兩次自願檢測外，我們還採取了進一步的措施，提供免費的外科口罩、消毒劑及快速檢測包等抗疫用品保護我們的僱員。僱員工作時須一直佩戴口罩，並須量得正常體溫後方可上班。根據政府指引，我們已設立疫苗接種假，作為鼓勵員工儘早接種COVID-19疫苗的措施。

本集團視僱員為長期業務發展所需的寶貴資產，亦重視彼等的身心健康。為此，本集團舉辦各種有關身心健康及福祉的工作坊及活動，例如每月於香港舉辦提升健康意識的「午餐講座」。所有上述活動均遵循本地政府有關COVID-19的指引籌辦，以確保我們不至從任何途徑助長COVID-19的傳播。

於報告年度內，概無出現違反「主要法例及規例清單」一節所列的健康與安全法例及規例之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深明提高僱員技術知識及幫助彼等了解當前行業標準的重要。如員工手冊所述，本集團向管理人員及普通僱員提供廣泛的在職培訓計劃。當中，我們特別邀請資深的專業人士，就基本商業技能為本集團的管理級及主管級員工舉辦講座，以增強僱員的溝通技巧及其他業務技能。

培養職業興趣是專業發展的關鍵，除了內部計劃外，我們亦為有意取得專業資格或參加外部課程的僱員提供財務支援。如要符合資格參與學費計劃，申請者必須在本集團工作最少12個月，而申請的課程性質應與其原來的工作崗位及範圍相關。

本集團相信，評估工作對長遠擴充人才庫相當重要，因其有助認可僱員的努力及卓越的表現。本集團每年進行績效評估，而中國內地的僱員則於每年的七月及十二月進行兩次績效考核。我們參考績效評估或考核的結果調整薪酬及決定是否晉升相關僱員。

勞工準則

除員工手冊中規定的有關政策外，本集團致力秉承國際認可的勞工準則。我們已將管理僱傭相關問題及監督遵守適用及有關法例的情況的重任交由人力資源部專門負責。此舉重申我們反對在旗下營運的所有地區出現任何童工及強迫勞工的承諾。我們仔細審查所有潛在候選人士的背景及資料，從而在正式僱用彼等前確保其可合法受僱。僱員在簽訂僱傭合約時，應獲清楚告知所有僱傭及勞動有關條款。僱員能夠因此而理解其簽訂的協議內容，此舉亦將有助本公司於其任何商業項目避免使用強迫勞工或童工。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業務嚴格遵守有關強迫勞工及童工以及加班的法例及規例。倘需要加班，這可確保我們的工人將按照相關法例規定獲發工資。此外，這亦適用於本集團於所有地區之承包商。

於報告年度內，概無出現違反「主要法例及規例清單」一節所列的相關法例及規例之情況。

營運慣例

責任及道德規範

本集團採取適當預防措施避免其消費者接收任何具誤導性資訊的資料。我們確保我們的所有產品及服務均符合「主要法例及規例清單」一節中涵蓋的有關產品責任的法例及規例。

卓越服務

為戲院營運及娛樂業務確保一定的客戶體驗

本集團透過電話熱線、電郵及社交媒體平台等各種渠道收集戲院及娛樂業務客戶的反饋意見。所有意見及投訴由客戶服務代表處理。我們亦會確保於一定的服務目標時間內回應客戶的查詢。所有與客戶進行之溝通由管理團隊加以監察，以確保及時作出合理的回覆。

在香港，本集團遵守標準操作程序，以便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我們為所有僱員提供客戶服務培訓，例如每月分享投訴個案及指引，並安排當值經理每週進行實地視察。除了設立中央查詢熱線外，我們的當值經理亦會迅速處理客戶的即場反饋意見，且如有需要，意見會轉交總辦事處繼續跟進。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合共接獲110宗戲院營運的投訴個案，大部份與售票、會員計劃、員工或設施表現，以及於COVID-19疫情期間的特別營業安排等問題有關。至於娛樂業務方面，本集團並無接獲重大的投訴個案。

客戶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已實施一系列涵蓋所有業務單位的措施，保障客戶及僱員健康，應對COVID-19疫情所帶來的挑戰。除遵守政府頒佈的限聚令及社交距離規則外，本集團積極採取其他消毒措施，保持安全的衛生環境。就一般客戶健康與安全而言，本集團定期進行消防及安全隱患檢查，並就設備保養聘請專業技工，以及定期為僱員進行火警演習。

在戲院採取的COVID-19防疫措施

自二零一九年起，我們於COVID-19疫情下進入新常態。除嚴格遵從政府有關社交距離措施的建議及營業指示外，我們的戲院已採取感染防控措施，以保障客戶健康。我們的全體僱員均須接種全部三劑的COVID-19疫苗，而客戶應使用安心出行應用程式記錄到訪的地點，於進入戲院前，客戶及員工必須戴上口罩及量度體溫。我們已根據政府規定，於戲院實施座位數目限制，以儘量擴闊社交距離。我們會每日消毒通道、影院及座位，同時於售票處、小食部及出入口提供消毒潔手液，供客戶使用。

戲院營運的安全與衛生

食物安全乃我們戲院營運的重要一環。為維持嚴格的食物衛生標準，我們按照食物環境衛生署的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計劃，委任管理人員成為衛生督導員。本集團經常進行內部審核，監察向客戶供應的食物質素，並為僱員提供正確處理食物程序的檢查清單。本集團主要向特許供應商採購食品，以更有效地追蹤及管控食品來源。本集團將密切留意最新的政府規例及公告，包括食物安全中心的公告，並及時就相關事項採取應對措施。

於報告年度內，概無出現有關食物安全衛生之違規事項。

資料保護及私隱

本集團透過保護客戶私隱與彼等建立互信關係。在處理個人資料及被視為機密的資料時，本集團全面及嚴格遵守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本集團審慎處理個人及機密資料，並僅向其僱員、供應商或客戶收集必要的個人資料。資料提供者將在其個人資料被收集時或之前獲悉須簽署《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我們亦已告知業務夥伴及客戶有關措施以免產生混亂。於報告年度內，概無出現違反資料私隱之記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戲院營運

於向顧客提供度身訂造的優質服務時，本集團竭力維持資料安全。

就戲院營運而言，本集團收集客戶的個人資料，包括他們之姓名、出生日期、電郵及電話號碼，僅供管理客戶會籍之必要用途。客戶選擇參加我們的忠誠計劃前，必須確認《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私隱政策聲明》。該等聲明載有所有相關員工收集及處理資料的適當步驟及程序。未得客戶同意，概不會向未有訂閱的人士發送任何市場推廣資料。

就網上售票系統而言，我們嚴格監察及定期檢討資料存取權，確保只有授權人員方能存取資料庫。網上售票系統的所有數據儲存於總辦事處的資料庫內，以盡量減少連結點。本集團僅會就可能的退款及門票兌換收集客戶的基本個人資料。在相關服務結束後，任何個人身份識別資料將立即以安全方式銷毀。

供應鏈管理

為確保產品及服務質素，本集團遵循投標過程及供應鏈營運和管理透明及公平的原則。為此，我們與所有業務夥伴密切合作，並在挑選供應商時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其質素、實力及經驗等。

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類型為服務供應商，包括電影發行商、專賣店產品供應商、業主及POS系統供應商，該等服務並無造成重大的環境影響。

在戲院營運中確保負責任的食品來源

為滿足客戶對健康及可持續食品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優先選擇獲得國際標準化組織(ISO)或危害分析及關鍵控制點(HACCP)認證，並提供水產養殖管理委員會(ASC)、海洋管理委員會(MSC)或有機認證食品的供應商，以確保食品來自負責任的來源。在採購戲院業務小食部的產品時，我們亦會考慮健康、有機及公平貿易等因素。我們也會定期實地視察現有供應商，以監察彼等的環境及社會合規情況及措施。

誠信及紀律

本集團致力於業務中堅持絕對誠信、公平及紀律標準，並期望其僱員根據有關法例及規例嚴格遵守所有規則及程序。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我們絕不容忍任何業務部門出現欺詐及貪污情況，並不惜一切竭力遏止其發生。

我們的員工手冊清晰列明「利益」的定義，並概述程序以供僱員遵從，從而防止任何賄賂、貪污及利益衝突等事項發生。於報告年度內，我們已落實反欺詐及反貪污政策，確保本集團在高度誠信、公開及紀律標準下運作。由於收受禮品可被視為可疑及不道德行為，故我們亦期望僱員在處理禮物及饋贈時作出申報或知會管理層。如發現任何失當行為，涉事者將面臨被停職等法律後果。本集團定期向包括董事在內的全體僱員提供反欺詐及反貪污培訓。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亦已實施舉報政策作為監控系統，允許僱員及客戶、供應商、債權人及債務人等相關第三方匯報任何關注事項。該政策載列了舉報不當行為以及審閱和調查有關舉報的方式。本集團將審慎處理一切舉報報告，並將公平、妥善地處理舉報人的關注事項。於報告年度內，香港及中國內地概無發生賄賂、敲詐勒索、欺詐及洗錢等違規案件。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或其僱員並無發生涉及貪污行為的法律案件。

知識產權

為保護所有知識產權，本集團已實行適當的安全保障措施及保密協議。本集團之法律團隊負責審閱其所有業務分部與第三方合作時訂立之所有協議及本集團之內部協議，以免出現侵權及違規。

於我們的娛樂業務中尊重創作

本集團深明知識產權對我們的娛樂業務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確保其已遵從所有相關之知識產權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第559章《商標條例》、第528章《版權條例》及第544章《防止盜用版權條例》。在使用或引用任何其他創作前，本集團會確保電影、電視節目及音樂製作之監製及其團隊熟悉和明確有關著作權利。如出現任何違反相關規例及侵權的情況，本集團將立即採取措施以取得著作權或處理有關事宜。

於報告年度內，概無出現違反上述法例及規例之情況。

社區

本集團致力承擔企業社會責任，並透過捐款及義工活動支持慈善機構及弱勢群體，回饋社會。為滿足社區需求，我們將大部份社區參與資源投放於地方就業及青年教育等專注貢獻範疇，向受助家庭及殘疾人士等目標群體施以援手。

本集團與不同機構緊密合作及舉辦活動，以協助弱勢社群的需求。舉例而言，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贊助柯尼卡美能達為地中海貧血兒童基金籌募捐款，向深受地中海貧血症之苦的兒童伸出援手。此外，我們籌辦義工服務，到訪聖雅各福群會並向長者送上福袋共慶佳節。除舉辦慈善及義工活動外，本集團向非牟利機構喜樂餐飲教室捐贈COVID-19快速測試包，在疫情下幫助區內長者及有需要人士。

環境表現摘要 附註1

戲院 <small>附註2、3及4</small>	單位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密度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二)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2,244	1,601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0.06	0.06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廢棄光管	公斤	197	116
有害廢棄物棄置密度	公斤/平方米	0.0056	0.0044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一般廢料	公斤	36,379	27,977
無害廢棄物棄置密度	公斤/平方米	1.04	1.06
A2.1 按類型劃分之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耗電量	千瓦時	4,896,534	3,419,451
能源消耗密度	千瓦時/平方米	139.41	129.90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small>附註5及6</small>			
耗水量	立方米	7,389 <small>附註7</small>	3,724
耗水密度	立方米/平方米	0.21	0.14

附註：

- 除另有指明外，有關數據乃根據聯交所頒佈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更新版)》及《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二零一零年版)》所述之方法及換算系數計算得出。
- 環境表現摘要之報告範疇包括本集團持有之香港戲院(即Festival Grand Cinema、MCL長沙灣戲院、MCL新都城戲院、MCL德福戲院、STAR Cinema、康怡戲院、MCL海怡戲院、MCL粉嶺戲院、皇室戲院、Movie Town及MCL數碼港戲院)。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新加入了K11 Art House、MCL東薈城戲院及MCL淘大戲院。
- 廢氣排放量及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並不重大，因此不予報告。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就戲院業務而言並非重大議題，因此不予報告。
- 戲院於兩個財政年度內因COVID-19疫情爆發而暫停營業。
- 由於康怡戲院及MCL數碼港戲院的用水由中央物業管理處管理且戲院並無獨立水錶，故此並不包括在兩個財政年度的範圍內。
- MCL海怡戲院及皇室戲院之耗水量部分乃根據其平均每日耗水量而估計。
- 由於二零二二年有三間新戲院被納入報告範圍，耗水量大幅上升。

娛樂 ^{附註8及9}	單位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附註10}			
硫氧化物(「SOx」)排放量	公斤	0.12	0.13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密度^{附註1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22	24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二)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95	91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17	115
溫室氣體排放量密度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0.05	0.05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			
無害廢棄物 ^{附註12}	公斤	2,835	2,880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密度	公斤/平方米	1.19	1.21
A2.1 按類型劃分之直接及/或間接能源消耗總量及密度			
電力消耗	千瓦時	243,960	245,940
交通運輸之汽油消耗	公升	8,378	9,026
能源消耗總量	千瓦時	325,153	333,418
能源消耗總量密度	千瓦時/平方米	136.61	140.08

附註：

8. 環境表現摘要之報告範疇包括本集團娛樂業務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偉倫中心之主要辦公室。
9. 用水由辦公室樓宇之中央物業管理處管理，因此本報告無法獲取有關資料。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就娛樂業務而言並非重大議題，因此不予報告。有害廢棄物就娛樂業務而言並不重大，因此不予報告。
10. 指來自公司車輛燃料消耗的廢氣排放。為具有數據可比性，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關數據亦根據相同方法計算。受可得數據規限，僅披露SOx排放量。
1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指公司車輛之汽油燃燒。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二)指所耗電力。
12. 無害廢棄物包括辦公室營運產生的一般廢物。

社會表現摘要

本集團 ^{附註13}	單位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不包括承包商及分包商)			
僱員數目	人	1,194	1,009
按性別			
男	人	565	471
女	人	629	538
按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人	667	528
30歲-50歲	人	394	362
50歲以上	人	133	119
按僱傭類型			
全職－男	人	272	280
全職－女	人	288	299
兼職－男	人	293	191
兼職－女	人	341	239
按地區			
香港	人	1,049	862
中國內地	人	132	138
其他地區	人	13	9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附註14}			
總僱員流失比率	%	13	12
按性別			
男	%	13	16 ^{附註15}
女	%	13	9
按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	11	13
30歲-50歲	%	17	10
50歲以上	%	9	13
按地區			
香港	%	11	10
中國內地	%	25	30
其他地區	%	0	11

附註：

13. 社會表現摘要之報告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4. 流失比率(百分比)=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該類別離職的僱員總數/該類別僱員總數×100%，包括所有全職及兼職僱員。
15. 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數據乃於審閱後重列。

本集團 <small>附註13</small>	單位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B2.1 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small>附註16</small>			
因工亡故的人數	人	0	0
因工亡故的比率	%	0	0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損失工作日數	日	202.5	157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參與培訓僱員的出席次數			
按僱員類別			
高級管理層	出席次數	4	13
中級管理層	出席次數	51	15
一般員工	出席次數	73	131
按性別			
男	出席次數	64	58
女	出席次數	64	101 <small>附註15</small>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small>附註17</small>			
按僱員類別			
高級管理層	小時	0.1	0.2
中級管理層	小時	1.1	0.3
一般員工	小時	0.2	0.5
按性別			
男	小時	0.4	0.4
女	小時	0.3	1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香港	個	677	640
中國內地	個	115	50
其他地區	個	37	26
B8.2 為社區投資所投入資源			
現金捐款／資助	港元	13,248	15,958
義工時數	小時	29	199

附註：

16. 於過去三年(包括報告年度)各年發生的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為零。
17. 每名僱員的平均受訓時數=該類別的總受訓時數／該類別的僱員總數。

主要法例及規例清單

環境

層面A1-A3：環境

香港：

- 第311章《空氣污染管治條例》
- 第358章《水污染管治條例》
- 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
- 第400章《噪音管治條例》

僱員

層面B1：僱傭

香港：

- 第57章《僱傭條例》
- 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
- 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
- 第480章《性別歧視條例》
- 第487章《殘疾歧視條例》
- 第527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 第602章《種族歧視條例》

中國內地：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香港：

- 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中國內地：

-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

層面B4：勞工準則

香港：

- 第57B章《僱用兒童規例》
- 第57C章《僱用青年(工業)規例》

中國內地：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 《禁止使用童工規定》

營運慣例

層面B6：產品責任

香港：

- 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
- 第392章《電影檢查條例》
- 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第612章《食物安全條例》
- 第528章《版權條例》
- 第544章《防止盜用版權條例》
- 第559章《商標條例》
- 《食物衛生守則》

層面B7：反貪污

香港：

- 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所涉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備註
A. 環境		
層面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廢棄物及廢氣之環境排放； 將環境可持續性納入我們的營運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環境表現摘要
A1.2	直接(範疇一)及能源間接(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表現摘要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表現摘要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表現摘要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排放量並不視為重大，因此並無於報告年度內訂立排放量目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廢棄物及廢氣之環境排放；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廢物管理並不視為重大，因此並無於報告年度內訂立減廢目標。

所涉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備註
層面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將環境可持續性納入我們的營運； 資源使用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總耗量(如電、氣或油)(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表現摘要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表現摘要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廢棄物及廢氣之環境排放； 於報告年度內並無訂立能源使用效益目標，然而，本集團將考慮於日後訂立相關目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耗水量並不視為重大，因此並無於報告年度內訂立用水效益目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將環境可持續性納入我們的營運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廢棄物及廢氣之環境排放； 資源使用
層面 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將環境可持續性納入我們的營運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將環境可持續性納入我們的營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所涉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備註
B. 社會		
層面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慣例； 僱員福利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社會表現摘要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社會表現摘要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福祉、健康與安全
B2.1	過去三年(包括報告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社會表現摘要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社會表現摘要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福祉、健康與安全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於報告年度內，僅記錄及披露出席培訓的僱員人數。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社會表現摘要

所涉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備註
層面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本集團不會容忍任何使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的現象，並已制定程序確保不會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社會表現摘要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商由營運團隊根據相關篩選標準監控表現。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層面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責任及道德規範； 卓越服務； 客戶健康與安全； 資料保護及私隱； 知識產權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不適用於本集團的業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卓越服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知識產權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卓越服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資料保護及私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所涉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備註
層面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誠信及紀律
B7.1	於報告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誠信及紀律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誠信及紀律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誠信及紀律
層面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會表現摘要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已建立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之政策及程序。

(1)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F.2.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彼亦應邀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的主席出席。

由於新冠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爆發導致旅客從新加坡往香港須隔離檢疫，故劉志強先生（「劉先生」，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並無出席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呂兆泉先生（「呂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63條出席並主持該大會，以確保於大會上與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有效溝通。

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刊發對「有關檢討《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諮詢文件之諮詢總結。經修訂之上市規則及新企業管治守則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而新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之規定將適用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本公司已遵守大部份新規定，並已實施若干新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成立提名委員會以及更新本公司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以反映相關新規定。已更新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將於本公司2022-2023年報內獲全面遵守。

(2) 企業文化及策略

本公司在合規、企業管治及企業社會責任方面融入強大企業文化，同時致力於提供高質素及可靠之產品及服務，及透過可持續增長及持續發展為持份者創造價值。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發展、經營以及投資於媒體及娛樂、音樂製作及發行、投資及製作以及發行電視節目、電影及影像光碟產品以及戲院營運。作為一間擁有多元化業務之集團，董事會之職責為根據以下原則培育企業文化，以引導員工之操守及行為，並確保本公司之願景、使命及業務策略與之一致：

- (i) 誠信 — 我們致力於做正確的事；
- (ii) 卓越 — 我們致力於追求卓越；
- (iii) 合作 — 我們相信團隊合作，眾志成城；

- (iv) 問責 — 我們承擔責任，致力信守承諾；
- (v) 同理心 — 我們與持份者共進退 — 僱員、客戶、供應鏈及社區；及
- (vi) 可持續發展 — 我們致力於締造可持續發展的未來。

本集團持續檢討及更新其策略，進一步釐清發展方向及業務模式。此外，本集團透過調整業務策略及控制成本，主動及迅速採取措施應對市場變化，以支持本集團之持續業務發展。

(3) 董事會

(3.1) 責任及轉授

董事會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之整體管理。董事會之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之存續性，並確保其管理方式既符合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亦顧及其他持份者之利益。

董事會已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特定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協助其有效實行其職能。上述委員會已獲轉授特定職責。

董事會已將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管理轉授予管理層及執行委員會，並將其工作重點集中於會影響本公司長期目標之事宜及為達成該等目標而制定之計劃、本集團之整體業務及商業策略以及整體政策及指引。

與上述事宜及任何收購或出售業務、投資或任何形式之交易或承擔(其實際或潛在負債或價值超逾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定義見不時之上市規則)之限度)有關之事宜須留待董事會作出決定；與執行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載有關之事宜及並未指定須留待董事會作出決定之事宜將轉授予執行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作出決定。董事會亦已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職責轉授予執行委員會，以專注於影響整體業務策略之事宜，並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進程。

全體董事均已(按月)獲提供本集團最新之管理資料，對本集團業績、狀況、近期發展及前景作出足夠詳盡之資訊及易於理解之均衡評估，以使彼等瞭解本集團之事務並協助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履行職責。

(3.2)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現由九名成員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其餘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逾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最低數目。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即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將會定期審議管理層架構，確保其持續符合本集團之目標，並與行業慣例一致。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出任董事會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呂兆泉先生(行政總裁)
周福安先生
林孝賢先生(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
葉采得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余寶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志強先生(主席)
羅國貴先生
吳麗文博士
葉天養先生

董事名單及彼等各自之角色及職能亦可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sun.com)查閱。各現任董事之履歷簡介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之履歷」一節。

林孝賢先生(「林先生」，執行董事)為余寶珠女士(「余女士」，非執行董事)之孫。除上文所述者及本年報「董事之履歷」一節內所披露者外，董事之間概無存在任何財政、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3.3) 董事會之獨立意見

董事會已建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取得獨立意見。董事會已在其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舉行之會議上檢討該等機制並載列如下：

- (a) 九名董事中有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上市規則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之要求。主要董事會委員會之主席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評估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之獨立性以及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持續獨立性。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每年以書面形式確認其是否符合獨立性要求。
- (c) 倘個別董事要求時，均可獲得外部獨立專業意見。
- (d) 鼓勵所有董事在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期間自由表達其獨立意見及富建設性之質疑。
- (e) 將不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與表現績效相關之股本權益酬金。
- (f) 於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就批准該等事項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 (g) 董事會主席每年在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不在場之情況下會見獨立非執行董事。

(3.4) 董事會會議出席記錄

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會議日期於年初之前確定。倘有需要時，亦會召開額外之董事會會議。董事亦透過傳閱董事附有理據說明文件(如需要)之書面決議案之形式參與考慮並批准本公司之事宜。

於本年度內，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	會議出席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呂兆泉先生(行政總裁)	4/4
周福安先生	4/4
林孝賢先生(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	4/4
葉采得先生	4/4
非執行董事	
余寶珠女士	3/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志強先生(主席)	4/4
羅國貴先生	4/4
吳麗文博士	4/4
葉天養先生	4/4

於本年度內，除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亦已就多項事宜／交易以書面決議案之形式取得同意及／或批准。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後，董事會主席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第C.2.7條於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第(3.2)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2)條，當中規定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已收妥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以書面形式發出之本年度之年度獨立確認。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此外，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已發生任何事情足以令其相信彼等之獨立性已受損。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在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於本年報日期，劉先生、羅國貴先生(「羅先生」)、吳麗文博士(「吳博士」)及葉天養先生(「葉先生」)在本公司的任期均分別超過23年、13年、13年及25年。

(3.6) 非執行董事

各現任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第B.2.2條及符合公司細則之卸任條文，所有董事須自其上次獲股東選舉起計，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而卸任董事符合資格可重選連任。此外，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之人士，倘為填補臨時空缺，將須在本公司隨後之股東大會上卸任；或倘為董事會之新增成員，則將須在本公司隨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惟均符合資格於會上應選連任。此外，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各董事已／將在彼等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接受股東選舉。

(3.7) 董事及高級人員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購買適當之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4)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而執行董事呂先生則為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分開能確保主席管理董事會之職責及行政總裁管理本公司業務之職責明確區分。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乃清晰確立，並以書面形式載列。

(5) 董事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董事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均會收到全面之入職資料，範圍涵蓋本公司之業務營運、政策及程序以及作為董事之一般、法定及監管責任，以確保其充分瞭解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

董事均會定期獲知會有關法例、規則及法規之修訂或更新版本。此外，本公司鼓勵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報讀由香港專業機構、獨立核數師及／或律師事務所所舉辦有關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公司法及企業管治常規之廣泛專業發展課程及講座，從而能夠不斷更新及進一步改善彼等之相關知識及技能。

董事將不時獲提供旨在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專業技能之書面培訓材料；本公司將為董事舉辦及安排有關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最新發展之講座／在線研討會，以協助彼等履行其職責。董事須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提供其接受培訓之記錄以供存檔。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安排董事參加由若干組織及專業機構舉辦之講座／在線研討會。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本公司存置之記錄，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關於持續專業發展之規定，現任董事於本年度內接受以下著重於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之培訓：

董事	企業管治/法例、 規則及法規之更新		會計/財務/管理 或其他專業技能	
	閱讀材料	出席講座/ 在線研討會/ 簡報會	閱讀材料	出席講座/ 在線研討會/ 簡報會
執行董事				
呂兆泉先生(行政總裁)	✓	✓	✓	✓
周福安先生	✓	✓	✓	✓
林孝賢先生 (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	✓	✓	✓	✓
葉采得先生	✓	✓	✓	✓
非執行董事				
余寶珠女士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志強先生(主席)	✓	✓	✓	✓
羅國貴先生	✓	✓	✓	✓
吳麗文博士	✓	✓	✓	✓
葉天養先生	✓	✓	✓	✓

(6) 董事委員會

具書面職權範圍之執行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成立，成員由董事會從執行董事中委任，以協助董事會根據由董事會批准之策略及政策，監察本公司業務之持續管理及執行本公司之業務宗旨。董事會亦已轉授其權限予以下委員會，以協助其貫徹其職能：

(6.1)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吳博士(主席)、劉先生及葉先生。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該規則規定審核委員會(必須包括最少三名成員，並須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中最少一名成員為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全體成員均具備適當之專長及經驗審閱財務報表，以及處理本公司之重大監控與財務事宜。

(a)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根據適用標準監察本公司定期編製財務報表之完整性、於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其中所載重要財務申報判斷、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之有效程度。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本公司舉報政策下之安排。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尤關重要。董事會於確認企業管治為其全部成員之共同責任時,已將企業管治職能授權予審核委員會成員,有關成員被認為能更有利就管治相關事宜提出客觀及獨立之指引。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最終確定將基於問責制、透明度及公平公正建立且已由本集團採納多年之管治相關政策及程序併入一套企業管治政策。審核委員會已獲轉授就本公司之政策及企業管治常規(包括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所載之相關披露規定)、遵守法例及規例規定之常規以及董事及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來制定、檢討及監察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倘適用)之責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第D.3.4條,載有審核委員會之職權、職責及責任之職權範圍可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b) 審核委員會履行之工作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三次會議,並已履行其職責審閱(其中包括)(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以及其他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相關事宜;(ii)應付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即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之審核費用;(iii)由德勤諮詢(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獨立顧問(「獨立顧問」))編製之本公司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及企業風險管理報告;(iv)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之披露規定(包括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之新規定,例如反欺詐及反貪污政策、舉報政策及經修訂股東通訊政策等);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供其批准。此外,審核委員會與獨立核數師在沒有管理層出席之情況下進行單獨會面。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在獨立核數師代表在場之情況下共同審閱本年度本公司之草擬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會計原則及政策。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企業管治報告、由獨立顧問編製有關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及企業風險管理報告。

(c) 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

於本年度內，各委員會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之記錄載於下表：

委員會成員	會議出席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麗文博士(主席)	3/3
劉志強先生	3/3
葉天養先生	3/3

附註：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內參與了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之一部份，審閱有關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6.2)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成立提名委員會。該委員會現時由五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先生(主席)、羅先生及葉先生)及兩名執行董事(即周福安先生(「周先生」)及呂先生))組成。成員組合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項下的主席及獨立性規定。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第B.3.2條，載有提名委員會之職權、職責及責任之職權範圍可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a)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專長、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就甄選董事人選、委任或續聘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亦將定期檢討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倘適用)，以確保該等政策行之有效並討論任何或需作出之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有關的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b) 提名委員會履行之工作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建議修訂及就此提出建議；及經考慮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後，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專長、知識及經驗)及就此提出建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提名委員會檢討／建議(其中包括)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重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之董事。於本年度內，概無候選人獲提名委任為董事。

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已就本公司業務需要具備適當的技能、知識、經驗及不同觀點並維持適當的組合及平衡。

(c)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在成立提名委員會後，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對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採納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作出修訂，其列載董事會為達致及維持成員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之有效性而採取的方針。

本公司意識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並致力確保董事會擁有合適及均衡所需專長、經驗及觀點水平以支持本公司業務策略之執行。本公司為尋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考慮眾多因素，包括專業資格及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族群特性、性別、年齡及服務任期。本公司亦考慮根據其自身業務範疇及不時特定需求而決定董事會成員之最佳組合。

經提名委員會推薦後，董事會將制定可計量目標以推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視該等目標以確保其適當性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之進度。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符合監管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詳盡內容可於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第B.3.1條，提名委員會已按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會議上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本公司認為，董事會現時之成員組合(九名成員中其中兩名為女性)不論在性別、國籍、專業背景及技能方面考慮均具備多元化之特點。現任董事在以下業務具有豐富的經驗及技能，包括(但不限於)傳媒及娛樂業務、企業顧問、業務發展及投資銀行、法律、會計及核數服務以及企業融資等。

本公司亦已採取，並繼續採取措施促進各級員工團隊之多元化。所有合資格僱員均享有平等之僱傭、培訓及職業發展之機會，並無歧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員工總數中女性佔53%及男性佔47%。有關性別比例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披露。

(d)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採納提名政策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作出最新修訂，當中載列物色及甄選可委任為新董事之潛在人選以及考慮重續董事委任之準則。提名委員會將就建議人選進行相關甄選程序、作出推薦建議及提供委任條款及條件，以供董事會考慮。提名政策載有多項用作評估建議人選是否適合之因素，包括信譽、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行內成就及經驗、對董事會責任之承擔(即可投放之時間及相關利益)、可能對董事會作出之貢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觀點、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之獨立性標準(倘有關人選獲提名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等及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可不時決定之其他相關因素。

提名政策亦列載物色、評估及提名合適董事會候選人之程序，該等委任或重選之最終責任將由董事會承擔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同意(如適用)。

股東亦可建議個別人士參選董事，有關詳情載於「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該文件可於本公司網站www.esun.com查閱)。於本年度內概無任何人選獲提名委任為董事。

(e) 提名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

於本年度內，各委員會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之記錄載於下表：

委員會成員	會議出席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呂兆泉先生	1/1
周福安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志強先生(主席)	1/1
羅國貴先生	1/1
葉天養先生	1/1

(6.3)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董事會成立薪酬委員會，其現由五名成員組成，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先生(主席)、吳博士及葉先生，以及兩名執行董事，即周先生及呂先生。成員組合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項下的主席及獨立性規定。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其向董事會履行諮詢角色之運作模式，惟董事會保留就批准董事及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薪酬方案之最終權限。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第E.1.3條，載有薪酬委員會之職權、職責及責任之職權範圍可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a)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

薪酬委員會有責任就全體董事及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薪酬各方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袍金、薪金、津貼、花紅、購股權、實物利益及退休金權利)之適當政策及架構徵詢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確保本公司提供之薪酬水平具競爭力及足以吸引、挽留及激勵所需素質之人員，以成功管理本公司。

(b) 薪酬委員會履行之工作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建議執行董事(林先生除外)之薪金升幅及酌情花紅以供董事會批准，以及討論其他與薪酬相關的事宜，乃根據本集團以維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水平在行業和可比較公司內具有競爭力的政策及經參考本公司之業績、當時市場情況及各董事之表現或貢獻後作出。概無董事於薪酬委員會會議上參與決定其自身薪酬。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第E.1.5條，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c) 薪酬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

於本年度內，各委員會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之記錄載於下表：

委員會成員	會議出席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呂兆泉先生	1/1
周福安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志強先生(主席)	1/1
吳麗文博士	1/1
葉天養先生	1/1

(7) 董事及指定僱員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及指定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具體查詢，而彼等亦以書面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已遵守載於證券守則之規定標準。

(8) 舉報政策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D.2.6條，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採納舉報政策(「舉報政策」)，當中訂明了正式渠道及指引，以促進本集團僱員(「僱員」)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人士(如客戶、供應商、債權人及債務人)(「第三方」，各自為「舉報人」)在保密的情況下提出關注事項，而毋須害怕遭到報復。本集團制定了程序，令舉報人可舉報有關本集團任何事項之疑似不當行為，有關舉報直接送交指定執行董事及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部主管。本集團為此設立了電郵賬戶(whistleblowing@laisun.com)。

本集團決意防止在任何可能損害任何股東利益之事項中出現任何失當行為、不良行為或不合規行為。集團上下僱員已清楚本公司重視誠信及「直言不諱」之文化。

審核委員會監督舉報政策之執行情況，並負責詮釋、監察及定期檢討其所有政策及程序。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舉報機制，以提高其成效。舉報政策之詳盡內容可於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9) 反欺詐及反貪污政策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D.2.7條，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採納了反欺詐及反貪污政策(「反欺詐及反貪污政策」)，當中列載僱員、第三方及以代理或受託人身份代表本集團行事的人士為應對欺詐及貪污必須遵守之具體行為指引。

本集團於業務營運中致力維持高度誠信、公開及紀律標準。反欺詐及反貪污政策構成本集團企業管治框架的一部份。該框架的其他相關政策(包括操守準則及舉報政策)概述本集團對商業道德的期望及規定，以及對疑似貪污行為的調查及舉報機制。

反欺詐及反貪污政策體現本公司致力踐行合乎道德的商業行為及遵守有關反貪污及反賄賂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定期檢討反欺詐及反貪污機制，以提高其成效，並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反欺詐及反貪污政策之詳盡內容可於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10) 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監督編製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該報告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以及現金流量之財務報表。就此，董事選取並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作出因時制宜之會計估計。在會計及財務人員協助下，董事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根據法例規定及適當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董事亦負責保存適當之會計記錄，該等會計記錄可隨時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有關會計政策變動及相關財務影響之更多詳盡描述載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

(11) 獨立核數師之申報責任

獨立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及審核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12) 獨立核數師酬金

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安永獲股東續聘為獨立核數師，酬金則由董事會協定。安永就本年度內向本集團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分別收取約6,552,000港元及1,758,000港元之費用。非核數服務主要包括若干商定程序、稅務諮詢及其他申報服務。有關費用之分析載列如下：

	核數服務 千港元	非核數服務 千港元
本集團(不包括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寰亞傳媒」) 及其附屬公司)	4,208	1,128
寰亞傳媒及其附屬公司	2,344	630
總計	6,552	1,758

(13)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主要特點在於提供清晰之管治架構、政策及程序以及匯報機制，從而協助本集團管理各項業務範疇之風險。

本集團已成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專責小組所組成。董事會釐定就實現本集團策略目標須承擔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全體負責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設計、實行及整體成效。

本集團已制定及採納風險管理政策，提供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之指示。風險管理專責小組至少每年一次識別可對實現本集團目標造成不利影響之風險，並根據一套標準準則評估及以優先次序排列所識別風險，繼而為被視為屬重大之風險制定風險緩解計劃及指定風險負責人。

本集團目前並無內部審核職能。為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風險並確保穩定經營，本集團於本年度外判內部審核職能予獨立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持續監督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設計及執行內部監控之目的為識別弱點並適時提出建議，以確保採取及時補救行動。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獨立顧問在本年度並無識別出任何內部監控系統之重大缺陷及弱點。

由獨立顧問編製有關本公司之企業風險管理報告及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均至少每年提交一次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董事會已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進行年度檢討，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應對其業務轉型及持續轉變之外在環境之能力；管理層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工作範疇及素質；內部審計工作結果；就風險及內部監控檢討結果與董事會溝通之程度及次數；已識別之重大失誤或弱點以及其有關影響；及上市規則之合規情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採用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均屬有效及足夠。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遵守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除非有關消息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任何安全港條文之範疇，否則本集團須於合理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儘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本集團會確保消息嚴格保密。倘本集團認為無法維持必要之保密程度或可能已違反保密措施，則會立即向公眾披露有關消息。本集團致力確保本公司公佈所載之資料不會在某重大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重大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該等資料必須以清晰及持平之方式呈述，即須平等地披露正面及負面事實。

(14)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之僱員。於本年度內，公司秘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專業培訓的規定。

(15) 股東權利

(15.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持有本公司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10%)之登記股東(「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可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現時之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註冊辦事處」)提交書面呈請(應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必須在其呈請中列明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而有關呈請必須由所有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簽署，並可由若干相同格式之文件組成，各自須經一名或以上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簽署。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處」)將核實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提交之呈請所列之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資料。一經接獲登記處確認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之呈請符合程序，公司秘書將與董事會安排根據所有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充足通知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之呈請經核實未有符合程序，本公司將告知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相關結果，因而不會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倘董事會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遞交呈請起計二十一(21)日內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或其中代表全體呈請人總表決權半數(50%)以上之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按此方式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遞交原呈請之日期起計三(3)個月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因董事會未有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產生之任何合理開支，均由本公司向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償付。

(15.2)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持有本公司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繳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5%)之登記股東(「呈請人」)，或不少於100名有關登記股東，可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要求：(a)向有權接收下一屆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發出通知，以告知任何可能於該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於會上動議之決議案；及(b)向有權獲發送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傳閱任何不超過1,000字之陳述書，以告知擬於該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之事項。

由所有呈請人簽署之呈請可由若干相同格式之文件組成，各自須經一名或以上呈請人簽署；且呈請須在不少於大會舉行前六(6)週(倘為要求決議案通知之呈請)或不少於大會舉行前一(1)週(倘為任何其他呈請)，遞交至上文第(15.1)段所述之註冊辦事處，並須支付足以合理彌補本公司相關開支之款項。惟倘在遞交呈請後六(6)週或較短期間內之某一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該呈請雖未有在規定時間內遞交，就此而言亦將被視為已妥為遞交。

(15.3) 推選某人參選董事之程序

有關推選某人參選董事之程序，請瀏覽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sun.com)企業管治一節(股東權益分節)之程序。

(15.4)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透過公司秘書以書面形式將其查詢及問題遞交董事會。公司秘書之聯絡詳情如下：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
麗新商業中心十一樓

傳真：(852) 2743 8459
電郵：lscomsec@laisun.com

股東亦可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16) 與股東之溝通

(16.1) 股東通訊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採納一項反映本公司現時與股東溝通之大部份常規之股東通訊政策。該政策旨在確保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可方便和及時地獲得本公司無任何偏見及可理解之資料，並強調其致力於透過政策內訂明之各種平台及渠道與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進行有效溝通。本集團將定期檢討該項政策(上一次更新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以確保政策具有效力及符合現行之法規及其他規定。股東通訊政策之全部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本公司已建立以下多個途徑持續與股東進行溝通：

- (i) 股東可選擇以印刷形式或以電子形式(透過查閱刊登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sun.com)的公司通訊)收取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等公司通訊；
- (ii) 財務概要、新聞稿及業績簡報文稿亦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 (iii) 透過香港交易所定期作出並分別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之公佈；
- (iv) 公司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而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已分別刊登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 (v) 參與簡報會及投資者研討會，與股東／投資者、媒體及財務分析師會面；
- (v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提出意見及交流觀點；及
- (vii) 登記處為股東提供股份登記、股息派付、變更股東資料及相關事宜之服務。

在上述措施已實施的情況下，股東通訊政策被認為已得到有效執行且充分。此外，隨著COVID-19疫情持續，本集團將密切監察與股東溝通的方式。

(16.2) 董事出席股東大會記錄

各董事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載列如下：

	會議出席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呂兆泉先生(行政總裁)	1/1
周福安先生	1/1
林孝賢先生(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	0/1
葉采得先生	1/1
非執行董事	
余寶珠女士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志強先生(主席)	0/1
羅國貴先生	1/1
吳麗文博士	1/1
葉天養先生	1/1

(16.3) 上屆股東大會之詳情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於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B層宴會廳1號及2號舉行，董事(除劉先生、林先生及余女士外)、本公司指定高級管理人員及安永之代表均已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之提問。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以大多數票數批准(i)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ii)重選周先生及林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羅先生及吳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iii)續聘安永為本年度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iv)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股份」)及購回不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透過增加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公佈均已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刊登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

(17) 股息政策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第F.1.1條，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當中載有本公司派付股息之準則及方式。

股息政策並無任何預定派息比率。於決定是否建議派付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計及各項因素，例如：(i)本集團之實際及預期相關財務表現；(ii)股東權益；(iii)業務狀況及策略；(iv)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業務增長計劃；及(v)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任何其他因素。

概不保證將就任何特定期間建議或宣派任何特定金額之股息。所有根據股息政策宣派及派付之未來股息將受(其中包括)公司細則及董事會所作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之決定所限。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且或會於相關時間作出適當改動，以確保股息政策行之有效。

(18) 投資者關係

為確保投資者對本公司有更深入之瞭解，管理層積極參與投資者關係項目。本公司執行董事與投資者關係部不斷與研究分析員及機構投資者進行溝通，並於本公司業績公佈刊發後與研究分析員及新聞界會面，出席主要投資者研討會及參加國際非交易簡報會，以傳達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及環球業務策略。

儘管疫情尚未完結，本集團仍維持與投資界積極溝通，並為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營運、財務表現及前景之最新資料。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與眾多研究分析員及投資者透過網絡會議及電話會議進行交流，詳情如下：

月份	活動(虛擬形式)	主辦機構	投資者所在地點
二零二一年十月	業績刊發後之非交易簡報會	星展銀行	香港
二零二一年十月	業績刊發後之非交易簡報會	星展銀行	美國
二零二一年十月	業績刊發後之非交易簡報會	滙豐銀行	香港／新加坡／ 中國內地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業績刊發後之非交易簡報會	星展銀行	美國
二零二二年三月	業績刊發後之非交易簡報會	星展銀行	香港／新加坡／英國／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二零二二年三月	業績刊發後之非交易簡報會	星展銀行	美國
二零二二年三月	業績刊發後之非交易簡報會	滙豐銀行	香港
二零二二年七月	星展唯高達香港物業及物流電話會議	星展銀行	香港／新加坡／美國

本公司持續促進與投資者之關係，並加強與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之溝通。本公司歡迎投資者、權益持有者及公眾人士提供意見，請致電(852) 2853 6116，亦可傳真至(852) 2853 6651或電郵至 ir@esun.com 與投資者關係部聯絡。

(19) 組織章程文件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概無重大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分別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sun.com)上查閱。

於財政年度後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所宣佈，本公司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公司細則之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i)使得本公司能夠以實體方式、混合方式或電子方式舉行股東大會；(ii)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及適用百慕達法例；及(iii)對公司細則作出若干輕微的後續及內務修訂，有關詳情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之通函內。

執行董事

下列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分別為「董事」及「執行董事」)均於若干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若干其上市聯屬公司，即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麗豐控股有限公司(「麗豐」)及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寰亞傳媒」)(統稱「麗新集團」)擔任董事職位。麗新製衣、麗新發展及麗豐之已發行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寰亞傳媒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及買賣。麗新製衣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麗新發展為麗新製衣之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麗豐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而寰亞傳媒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呂兆泉先生，66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並現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分別為「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其媒體及娛樂事務部之營運總裁，並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成為執行董事。呂先生亦為寰亞傳媒之執行董事及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出任麗新製衣、麗新發展及麗豐各自之執行董事。

呂先生現為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加入本公司前，呂先生曾擔任數間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職務。

呂先生擁有超過36年物業投資、企業融資以及媒體及娛樂業務之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持有澳洲阿德雷德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周福安先生，60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現為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麗豐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在加入麗新集團前，周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期間出任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思捷環球」)之執行董事及集團財務總裁，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期間出任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現稱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現稱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房產基金」))之管理人)之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總監。彼亦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出任嘉里建設有限公司(「嘉里建設」)之首席財務主管，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出任嘉里控股有限公司之企業財務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出任Kyard Limited之執行董事，負責管理一間私人家族公司之物業投資組合。思捷環球及嘉里建設之已發行股份以及領展房產基金之已發行基金單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周先生於英國及香港之會計、核數及財務領域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持有科學(經濟)學士學位。周先生為執業會計師，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ICAEW」)、香港會計師公會與香港董事學會(HKIOD)之資深會員。

董事之履歷

周先生曾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出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之理事，並於二零一零年擔任該會之副會長。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財務匯報局(「**財務匯報局**」)理事會之理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財務匯報局獨立審計監管改革委員會成員，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財務匯報局調查委員會成員。周先生曾出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諮詢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廉政公署(「**廉署**」)社區關係市民諮詢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廉署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廉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彼亦曾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公司註冊處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之成員。

周先生自二零一五年起為香港大律師紀律審裁團成員。彼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為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HKSI)之董事會成員，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該會之副主席。彼自二零一八年起成為亞洲青年管弦樂團委員會成員。周先生獲委任為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成員，任期為3年，由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彼由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起為The Malaysian Chamber of Commerce (Hong Kong and Macau) Limited之副主席。周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證監會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2年，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林孝賢先生，41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現為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之執行董事，以及麗豐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此外，林先生亦為余寶珠女士(「**余女士**」)(麗新製衣及麗豐各自之執行董事，以及麗新發展及本公司各自之非執行董事)之替代董事。

林先生持有美國(「**美國**」)波士頓東北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六年完成凱洛格—香港科技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林先生自一九九九年於多間從事證券投資、酒店營運、環保產品、娛樂和物業發展及投資等公司取得工作經驗。彼現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之委員。

林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余女士之孫及為林建岳博士(「**林博士**」)，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子。

葉采得先生，48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現為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麗新製衣之行政總裁和寰亞傳媒之執行董事。葉先生於企業顧問、業務發展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葉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成員，任期為2年，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加入本公司前，彼曾擔任高盛董事總經理及中國區併購(「**併購**」)總監。葉先生亦曾任職於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一間香港上市之公司)，擔任創投與併購部之副總裁，負責策略性投資及併購交易。

葉先生畢業於澳洲麥覺理大學，持有經濟學(會計)學士學位，並取得澳洲金融服務學會之應用金融及投資碩士學位，彼亦為澳洲金融服務學會之資深會員。

非執行董事

余寶珠女士，97歲，為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六年十月首次獲委任為董事。彼亦為麗新製衣及麗豐之執行董事，以及麗新發展之非執行董事。

余女士擁有超過55年製衣業經驗，並曾於六十年代中期起參與印刷業務。彼於七十年代初期開始將業務擴展至布料漂染，並於八十年代後期開始參與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

余女士為執行董事林孝賢先生之祖母及為林博士之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志強先生，62歲，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並現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及提名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劉先生最先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再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出任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末期間擔任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而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之職務。

劉先生於一九八六年英國特許市務公會取得畢業資格。彼於新加坡擁有超過27年之物業發展及保養行業經驗。

羅國貴先生，62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加入董事會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現為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羅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頒授之法律學士及法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四年獲澳洲新南威爾斯最高法院認可律師資格。並自一九八七年以來為香港律師會之會員。羅先生已於香港執業超過33年，現為羅國貴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此外，彼現為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兩間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之履歷

吳麗文博士，58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現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與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於香港、中國內地、新加坡、美國、加拿大及歐洲擁有超過30年專業會計服務及企業融資業務之經驗。

吳博士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現為華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為獲證監會發牌之紅木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負責人員。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ICAEW之會員。吳博士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法學博士學位、香港大學法學碩士(公司法與金融法)學位、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以及由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與香港科技大學共同授予環球融資理學碩士學位。

此外，吳博士為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及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兩間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天養先生，太平紳士，8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現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首次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葉先生現為何君柱律師樓及葉天養、葉欣穎、林健雄律師行之共用顧問。彼為香港律師會及亞太法律協會之前任主席。葉先生亦為中國政府委任之前香港事務顧問及曾於多間公共及社區機構任職。此外，彼現為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及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兩間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董事會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年度內，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發展、經營以及投資於媒體及娛樂、音樂製作及發行、投資及製作以及發行電視節目、電影及影像光碟產品及戲院營運。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3。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以及本集團可能面對之風險及不確定性之討論及分析分別載於本年報第4至第9頁之「主席報告」以及第14至第16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本集團採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年度內表現進行之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0至第13頁之「財務概要及摘要」內。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此外，有關本集團之環境政策、與其主要持份者之關係以及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例及法規之討論分別載於本年報第17至第36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及第37至第56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該等討論為組成本報告之部份。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6至第184頁之財務報表及其附註內。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本公司並無就本年度派付或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於本報告日期任職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呂兆泉先生(行政總裁)

周福安先生

林孝賢先生(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

葉采得先生

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

余寶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志強先生(主席)

羅國貴先生

吳麗文博士

葉天養先生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87條，董事須自其上次獲選舉起計，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呂兆泉先生(「呂先生」，執行董事)及余寶珠女士(「余女士」，非執行董事)(統稱「卸任董事」)將輪換卸任董事職務，惟符合資格並願意將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聯交所」及「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卸任董事之須予披露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之通函內。

所有卸任董事均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其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於本年度之獨立性發出之年度書面確認。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之履歷

現任董事之履歷簡介載於本年報第57至第60頁。董事之其他相關詳情則載於本報告及本年報其他部份。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未到期服務合約。

董事之酬金

董事之袍金及其他酬金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監管，並由董事會經參考董事之職務、責任及工作表現、本公司之業績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中附註10。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及董事與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根據公司細則第166(1)條及法規之條文規限，對於本公司之每位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在執行或擔任職務或與此有關之情況時，承受或發生與本公司有關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均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並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彌償保證須不延伸至任何上述人士之任何欺詐或不誠實事項。本年度內，本公司已安排為其董事及高級人員投購責任保險。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5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概無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至為重大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並無就全盤業務或其中重大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宜簽訂或存有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於本報告下文「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兩節及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以及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如適用）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以下董事(統稱「**有權益董事**」)被視為於與本集團之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四位執行董事亦即呂先生、周福安先生(「**周先生**」、林孝賢先生(「**林先生**」、亦為余女士之替代董事)及葉采得先生(「**葉先生**」)以及余女士(非執行董事)於從事戲院營運、媒體及娛樂、音樂製作及發行以及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之業務之公司／實體中持有股權及／或其他權益及／或擔任董事職務。

然而，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公司／實體之董事會／管治委員會，且概無有權益董事可個別控制董事會。此外，各有權益董事完全知悉，並一直向本公司履行受信責任，且一直及將繼續以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行事。因此，本集團能獨立於該等公司／實體之業務並按公平基準經營自身業務。

購股權計劃

1.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先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生效之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十年內維持有效。有關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之通函內。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數目最多為124,321,216股股份，佔於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在本公司之要約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截止後，根據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失效或已註銷。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50港元認購合共1,500,000股相關股份(相等於在該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491,854,598股)約0.1%)，行使期為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三二年一月二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涉及合共1,500,000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於本年度內，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載列如下：

參與者類別/姓名	授出日期 (日/月/年) <small>(附註1)</small>	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			行使期 (日/月/年)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small>(附註2)</small>
		於 二零二一年 八月一日	於 本年度 授出	於 二零二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僱員(合共)	21/01/2022	—	1,500,000 <small>(附註3)</small>	1,500,000	21/01/2022 – 20/01/2032	0.50
總計		—	1,500,000	1,500,000		

附註：

1. 上述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經已歸屬。
2. 購股權之行使價或會因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特定變動而作出調整。
3. 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前，每股股份之收市價為0.37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購股權於本年度內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經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3(a)。

2.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寰亞傳媒」)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寰亞傳媒(為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及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起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寰亞傳媒購股權計劃」)，其亦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寰亞傳媒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起十年內維持有效。

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寰亞傳媒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更新寰亞傳媒購股權計劃之計劃限額，允許寰亞傳媒可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合共213,605,682股寰亞傳媒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生效之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前)(「該更新」)(佔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其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該更新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7.01(4)條及GEM上市規則第23.01(4)條之規定批准。

自採納起概無根據寰亞傳媒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由於(a)股份合併；(b)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完成其貸款資本化；(c)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向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發行其費用股份；及(d)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及八月三日分別向THL G Limited發行其認購股份，導致已發行寰亞傳媒股份總數增加至2,986,314,015股。於本報告日期，寰亞傳媒可根據寰亞傳媒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21,360,568股寰亞傳媒股份(經就股份合併調整)，佔其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986,314,015股寰亞傳媒股份)之約0.72%。寰亞傳媒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3(b)。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下列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在任之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以下好倉或淡倉之權益而於當日(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知會聯交所及本公司(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備存之登記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登記冊」)中；或(c)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及指定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守則」)規定須知會聯交所及本公司；或(d)以其他方式為董事知悉：

(I)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數目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總數	
林孝賢	實益擁有人	2,794,443	無	無	2,794,443	0.19%

附註：以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491,854,598股股份)計算概約百分比。

(II) 於相關法團之權益

(a) 麗新製衣

於麗新製衣之普通股(「麗新製衣股份」)及相關麗新製衣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麗新製衣股份數目		相關麗新製衣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麗新製衣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附註1)	總計	
周福安	實益擁有人	無	無	4,869,867	4,869,867	0.83%
林孝賢	實益擁有人	18,688,812 (附註3)	無	6,182,167 (附註5)	24,870,979	4.22%
呂兆泉	實益擁有人	93,400 (附註3及6)	無	無	93,400	0.02%
余寶珠	實益擁有人	1,238,287 (附註3)	無	無	1,238,287	0.21%

附註：

- 該等於相關麗新製衣股份之權益指根據麗新製衣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中之權益，有關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購股權涉及之 相關麗新製衣 股份數目	行使期 (日/月/年)	每股 麗新製衣 股份行使價 (港元)
周福安	19/06/2017	4,869,867 (附註4)	19/06/2017 – 18/06/2027	11.763 (附註4)
林孝賢	19/06/2017	4,869,867 (附註4)	19/06/2017 – 18/06/2027	11.763 (附註4)
	25/01/2022	1,312,300	25/01/2022 – 24/01/2032	3.874 (附註5)

董事會報告

- 以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已發行麗新製衣股份總數(即588,915,934股麗新製衣股份)計算概約百分比。由於麗新製衣按每持有兩股現有麗新製衣股份獲配一股麗新製衣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之供股(「麗新製衣供股」)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完成後，麗新製衣配發及發行196,305,311股供股股份(「麗新製衣供股股份」)，故此已發行麗新製衣股份總數增加至588,915,934股。
-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i)林先生於麗新製衣之個人權益由12,459,208股麗新製衣股份增加至18,688,812股麗新製衣股份，原因為獲配發及發行6,229,604股麗新製衣供股股份；(ii)呂先生於麗新製衣之個人權益由600股麗新製衣股份增加至93,400股麗新製衣股份，原因為獲配發及發行92,800股麗新製衣供股股份；及(iii)余女士於麗新製衣之個人權益由825,525股麗新製衣股份增加至1,238,287股麗新製衣股份，原因為獲配發及發行412,762股麗新製衣供股股份。
- 於麗新製衣供股完成後，周先生及林先生各自所獲授包括3,819,204股相關麗新製衣股份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麗新製衣股份15.00港元)已各自調整為4,869,867股相關麗新製衣股份(行使價為每股麗新製衣股份11.763港元)。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林先生獲麗新製衣授予購股權，可以行使價每股麗新製衣股份3.874港元認購1,312,300股相關麗新製衣股份，而行使期則為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三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呂先生出售93,400股麗新製衣股份。

(b) 麗新發展

於麗新發展之普通股(「麗新發展股份」)及相關麗新發展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麗新發展股份數目		相關麗新發展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麗新發展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附註1)	總計 (附註3)	
周福安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擁有人	無	1,831,500 (附註3)	無 (附註3)	1,831,500 (附註3)	0.19%
林孝賢	實益擁有人	無	無	4,864,519 (附註3)	4,864,519	0.50%
呂兆泉	實益擁有人	無	無	121,232 (附註3)	121,232	0.01%
余寶珠	實益擁有人	40,378 (附註4)	無	無	40,378	0.004%

附註：

1. 該等於相關麗新發展股份之權益指根據麗新發展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中之權益，有關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購股權涉及之 相關麗新發展 股份數目	行使期 (日/月/年)	每股 麗新發展 股份行使價 (港元)
林孝賢	18/01/2013	4,864,519 (附註5)	18/01/2013 – 17/01/2023	13.811 (附註5)
呂兆泉	18/01/2013	121,232 (附註5)	18/01/2013 – 17/01/2023	13.811 (附註5)

2. 以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已發行麗新發展股份總數(即968,885,887股麗新發展股份)計算概約百分比。已發行麗新發展股份總數增加至968,885,887股，原因為(i)Jinlong Road Limited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完成認購33,834,900股麗新發展股份；及(ii)麗新發展按每持有兩股現有麗新發展股份獲配一股麗新發展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之供股(「麗新發展供股」)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完成後，麗新發展配發及發行322,961,962股供股股份(「麗新發展供股股份」)。

3. 由於周先生擁有The Orchid Growers Association Limited之100%持股權益，故彼被視為擁有由上述公司擁有之相同1,831,500股麗新發展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周先生於麗新發展之公司權益由1,221,000股麗新發展股份增加至1,831,500股麗新發展股份，原因為獲配發及發行610,500股麗新發展供股股份。

周先生所獲授包括2,275,301股相關麗新發展股份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麗新發展股份4.59港元)(經麗新發展供股完成後調整)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五日失效。

4.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余女士於麗新發展之個人權益由26,919股麗新發展股份增加至40,378股麗新發展股份，原因為獲配發及發行13,459股麗新發展供股股份。

5. 於麗新發展供股完成後，(i)林先生所獲授包括4,173,081股相關麗新發展股份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麗新發展股份16.10港元)已調整為4,864,519股相關麗新發展股份(行使價為每股麗新發展股份13.811港元)；及(ii)呂先生所獲授包括104,000股相關麗新發展股份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麗新發展股份16.10港元)已調整為121,232股相關麗新發展股份(行使價為每股麗新發展股份13.811港元)。

董事會報告

(c)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麗豐」)

董事姓名	身份	於麗豐普通股(「麗豐股份」)及相關麗豐股份之好倉					佔已發行 麗豐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small>(附註2)</small>
		麗豐股份數目		相關麗豐 股份數目		總數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small>(附註1)</small>		
林孝賢	實益擁有人	無	無	3,219,182	3,219,182	0.97%	

附註：

- 該等於相關麗豐股份之權益指根據麗豐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中之權益，有關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購股權涉及之 相關麗豐 股份數目	行使期 (日/月/年)	每股 麗豐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林孝賢	18/01/2013	3,219,182	18/01/2013 – 17/01/2023	11.40

- 以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已發行麗豐股份總數(即331,033,443股麗豐股份)計算概約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好倉或淡倉之任何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知會聯交所及本公司，或登記在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守則知會聯交所及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為董事所知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或彼等以其他方式獲知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備存之登記冊（「股東登記冊」），以下法團或個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下列好倉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或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之投票權（「投票權」）（即上市規則主要股東之定義）之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身份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small>(附註 1)</small>
主要股東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small>(附註 2)</small>	受控法團擁有人	1,113,260,072	74.62% <small>(附註 4)</small>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small>(附註 3)</small>	受控法團擁有人	1,113,260,072	74.62% <small>(附註 4)</small>
林建岳博士（「林博士」）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擁有人	1,116,054,515	74.81% <small>(附註 4)</small>
其他人士			
余卓兒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9,864,000	10.05% <small>(附註 5)</small>
余少玉女士	實益擁有人	149,864,000	10.05% <small>(附註 5)</small>

附註：

1. 以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491,854,598股股份）計算概約百分比。
2.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周先生及林先生亦為麗新發展之執行董事。余女士亦為麗新發展之非執行董事。
3.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周先生、林先生及余女士亦為麗新製衣之執行董事。葉先生亦為麗新製衣之行政總裁。

董事會報告

4. 該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指麗新發展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ranstrend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麗新製衣及林博士被視為擁有由麗新發展間接擁有之相同1,113,260,072股股份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62%)，乃由於林博士因其個人擁有及被視為擁有已發行麗新製衣股份總數約41.93%(不包括購股權)之權益；麗新發展由麗新製衣直接及間接擁有約53.19%權益；而麗新製衣分別由林博士及林博士實益擁有100%權益之善晴有限公司擁有約12.70%(不包括購股權)及29.23%之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林博士亦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2,794,443股股份。

5. 根據本公司接獲之披露權益通告，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余卓兒先生及余少玉女士(「余氏」)均被視作擁有相同之149,864,000股股份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05%)，而該等股份為彼等共同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股東登記冊所記示，有任何其他法團或個人(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投票權或5%或以上權益或淡倉。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5及本報告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進行了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其詳情概述如下：

1. 商業出租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麗新製衣(連同其附屬公司，「麗新製衣集團」)、麗新發展(連同其附屬公司，「麗新發展集團」)、麗豐(連同其附屬公司，「麗豐集團」)及寰亞傳媒(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麗新集團」)訂立商業出租框架協議(「商業出租框架協議」)，以記錄規管麗新集團成員公司之間出租及/或許可使用物業作辦公室空間、倉庫、銷售辦事處、餐廳物業、酒店式服務公寓、商業店舖及示範單位之交易(「交易」)之基準，為期三年，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商業出租框架協議，各項交易應受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之書面協議規管；而應付之租金或費用(包括物業管理費)及付款條款須參照當時市場或可比較租金或費用而釐定。

根據麗新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就各項交易期限(或餘下期限(視乎情況而定))內之有關固定租金確認使用權資產(有關資產按應付租金總額之現值計量，並使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此外，承租人根據各項交易應付之許可費及應付之其他費用(固定租金除外)(如物業管理費及可變租賃付款)乃入賬列作承租人於該租賃期限(或餘下期限(視乎情況而定))內產生之開支。因此，本公司(作為承租人)已設定下列上限金額：

- (i) 於本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止年度，有關交易之使用權資產總值之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為5,600,000港元及24,400,000港元；及
- (ii) 於本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止年度，有關交易之許可費及其他費用(固定租金除外)之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為1,900,000港元。

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而麗豐則為麗新發展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全部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分別與麗新製衣集團(不包括麗新發展集團)及麗新發展集團(包括麗豐集團但不包括本集團)進行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商業出租框架協議之詳情載於麗新集團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聯合公佈。

就交易確認之使用權資產總值約為2,782,000港元，即於本年度新確認之使用權資產。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付或應付予麗新製衣集團(不包括麗新發展集團)及麗新發展集團之許可及其他費用(固定租金除外)約為615,000港元。

2. 五月花電影院租約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廣東五月花電影城有限公司(「廣東電影城」，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中山市寶麗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麗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出租人)訂立一項協議，以將中山棕櫚彩虹花園(由麗豐全資擁有之多期發展項目)用於經營中山五月花電影院之若干物業之租期延長15年，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三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中山五月花電影院租約」)。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廣東電影城(作為承租人)與廣州捷麗置業有限公司(「廣州捷麗」，麗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出租人)訂立一項協議，以將廣州五月花商業廣場(麗豐全資擁有之商業物業)用於經營廣州五月花電影院之若干物業之租期進一步延長15年，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三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廣州五月花電影院租約」，連同中山五月花電影院租約，統稱「五月花電影院租約」)。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已不再為麗豐之主要股東，但因麗豐為麗新發展(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故其已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五月花電影院租約已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五月花電影院租約乃根據麗新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協議備忘錄(「協議備忘錄」)訂立，其年期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儘管協議備忘錄之年期屆滿，惟各五月花電影院租約將於其餘下年期繼續有效。

如本公司、麗新製衣、麗新發展及麗豐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聯合公佈所載，本公司根據各五月花電影院租約應付之金額(基本租金除外)(如物業管理費及任何額外營業額租金)乃入賬列作於該五月花電影院租約餘下年期內產生之開支，惟須受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十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人民幣6,000,000元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1,500,000元(「廣東電影城上限」)規限。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付或應付予麗豐集團之許可及其他費用(基本租金除外)總值約為人民幣2,121,000元(相等於約2,553,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廣州捷麗與廣東電影城訂立終止協議，以提前終止廣州五月花電影院租約，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於廣州五月花電影院租約終止後，中山五月花電影院租約項下之經修訂廣東電影城上限低於3,000,000港元，而有經修訂廣東電影城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修訂廣東電影城上限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六日起全面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麗新製衣、麗新發展及麗豐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之聯合公佈。

3. 長沙灣戲院租賃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洲立影藝有限公司(「洲立影藝」，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麗新發展訂立要約函件，內部有關麗新商業中心(麗新發展全資擁有之商業物業)用於經營MCL長沙灣戲院之若干物業租賃(為4年固定期限，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止)及由MCL選擇之兩次重續權(使MCL能夠將租賃續期合共10年)(「長沙灣戲院租賃」)。

儘管協議備忘錄之期限已屆滿，長沙灣戲院租賃將於其剩餘期限內繼續有效。

麗新發展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長沙灣戲院租賃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載，本公司根據長沙灣戲院租賃應付之金額(基本租金除外)(如物業管理費及任何額外營業額租金)乃入賬列作於長沙灣戲院租賃餘下年期內產生之開支，惟須受截至二零二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八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3,0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1,000,000港元規限。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付或應付予麗新發展之許可及其他費用(基本租金除外)總值約為1,305,000港元。

4. 特許安排 – 收取服務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Marvel Day Ventures Limited（「**Marvel Day**」，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Cosmic Dragon Limited（「**Cosmic Dragon**」，為麗新發展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成立Love Grubers Limited（「**Love Grubers**」，現稱為Hazelway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Marvel Day及Cosmic Dragon分別各自實益擁有50%權益）以註冊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Grubers Telford Limited（「**GTL**」，現稱為Hazelwa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在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偉業街33號德福花園（新九龍內地段第5744號）二樓（部份）及三樓之MCL德福戲院物業（「**德福物業**」）內經營一間餐廳（「**該餐廳**」）。股東協議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之本公司公佈（「**關連交易公佈**」）內。

根據股東協議，Love Grubers將訂立一項特許安排，以向洲立影藝取得經營該餐廳所需之地方。

Love Grubers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擁有GTL之全部股份，而GTL則於德福物業內正在經營該餐廳。Marvel Day已獲洲立影藝之同意，可使用約1,250平方呎之地方專門經營該餐廳，另可按洲立影藝之酌情權共用其他地方，年期為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特許安排**」）。

根據股東協議，GTL將每月向洲立影藝支付服務費，金額為(i)每月138,000港元或(ii)該餐廳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每月總收入之10%及該餐廳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每月總收入之12%（以較高者為準）（「**服務費**」），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服務費已獲豁免。

由於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特許安排為與麗新發展集團之新持續關連交易，故概無歷史數據可作為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有關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特許安排之建議年度上限之參考。

根據特許安排所涉及之服務費，本公司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由GTL支付予洲立影藝之金額將不多於2,400,000港元。

GTL為Love Grubers之全資附屬公司，而Love Grubers為麗新發展之聯繫人。因此，GTL於關連交易公佈日期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洲立影藝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GTL與洲立影藝所訂立之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特許安排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洲立影藝已收或應收GTL之服務費總額為1,177,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而彼等確認該等交易乃：

- (a) 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c) 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已獲委聘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以及參照應用指引第740號(經修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而作出報告。安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向董事會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彼等就有關上文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核證結果及結論，並確認概無任何事宜促使彼等垂注而致使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

- (i) 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iii) 已超逾本公司所設定之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發出之函件之副本。

此外，於本年度內，有按成本基準分佔分配自／至麗新製衣集團(不包括本集團)之企業薪酬及行政費用。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8條項下之公佈、申報及須獲股東批准之規定。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繳入盈餘845,455,000港元，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計算。

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然而，於下列情況，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作出任何分派：

- (i) 於作出有關派付後，本公司會或將無法於其負債到期時償還負債；或
- (ii)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據此將低於其負債。

此外，本公司金額為4,257,351,000港元之股份溢價賬可用作全面繳足將向股東發行作為繳足紅股之未發行股份。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維持超逾其已發行股本25%之充足公眾持股量，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之25%除外，導致股份應本公司要求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起暫停於聯交所之買賣。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足乃由於余氏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購買882,000股股份所致。由於余氏合共持有149,864,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05%)，故余氏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余氏持有之股份並不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公眾持股量約為14.96%。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以解決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並將尋求儘快恢復股份買賣。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不足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八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公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根據公司細則或百慕達(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作出任何慈善及其他捐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之收益總額約23%，其中來自最大客戶之收益約佔13%。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本年度之總採購額約39%，其中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0%。

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多於5%)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30。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性權益之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10至第13頁之「財務概要及摘要」一節。本概要並不組成財務報表之部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7至第56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股票掛鈎協議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惟本報告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中之將予授出之購股權除外。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吳麗文博士(主席)、劉志強先生及葉天養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共同審閱經審核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安永審核。安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續聘。董事會已根據審核委員會之推薦意見批准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續聘安永為本公司下年度之獨立核數師之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志強

香港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股東 信息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及轉讓於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登記分處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每位買家及賣家(或承讓人及轉讓人)各自繳納之現行稅率為代價或被購買、出售或轉讓股份之公平值(不足之數當作千港元計算)(以較大者為準)之0.13%。此外，每份股份轉讓文據現時須繳納固定稅額5.00港元。

產生自或源自於香港買賣股份之溢利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百慕達

根據現行百慕達法例，本公司股份轉讓及其他出售均獲豁免繳納百慕達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倘有意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人士及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之稅務影響(包括稅務減免)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或其董事或高級職員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該等股份所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上任何責任。

重要日期

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下列本公司之重要日期並採取適當之行動：

	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之 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將過戶文件送交香港股份登記分處以獲得權利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上午十時正
	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之 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致：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86至第184頁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礎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工作。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之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對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之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之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之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之意見。就下列各事項而言，我們是在該背景下提供在審計中處理該事項之方式。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對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一節所述之責任，包括與該等事項有關之責任。因此，我們之審計包括執行程序，以應對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之評估。我們之審計程序(包括處理以下事項而採取之程序)結果，為我們對隨附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發表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之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p>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約209,000,000港元及759,000,000港元。</p> <p>管理層在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就該等資產進行減值評估。已於年度內確認約9,000,000港元及54,0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以分別將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p> <p>管理層乃基於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之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評估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對增長率及貼現率之假設。有關結果對預期未來市況(例如Covid-19之影響、經濟復甦等)及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實際表現相當敏感。</p> <p>相關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13及14。</p>	<p>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評估貴集團識別減值跡象及釐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政策及程序。</p> <p>於評估管理層的減值評估時，我們亦透過以下方式評估(i)管理層釐定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時所採用的使用價值計算方法，及(ii)使用價值計算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增長率及貼現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參考歷史業績及經濟環境以評估增長率； — 比較所用之貼現率與相關行業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p>我們委聘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估使用價值計算所用之方法、主要假設以及貼現率之適當性。</p> <p>我們亦評估進行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評估時所用假設有關的披露。</p>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之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電影版權、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及拍攝中電影及電視節目之減值	
<p>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擁有拍攝中電影及電視節目、電影版權以及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約245,000,000港元、19,000,000港元及61,000,000港元。</p> <p>管理層於評估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或減值撥回時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於進行有關評估時，管理層考慮拍攝中電影及電視節目、電影版權以及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之可得內部及外部資料，並審閱完成拍攝將產生之估計成本、預期收益及相關資產之相關未來現金流量(如適用)。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p> <p>相關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15、16及23。</p>	<p>我們已評估管理層對拍攝中電影及電視節目、電影版權以及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之減值評估，其中包括執行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管理層對拍攝中電影及電視節目、電影版權以及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進行減值評估所使用之程序。 — 評估管理層就識別拍攝中電影及電視節目、電影版權以及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的減值跡象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包括(其中包括)(i)向管理層查詢有關電影及電視節目涉及的主要藝人及導演、拍攝計劃、拍攝進度、各電影及電視節目的發行計劃；及(ii)通過外部資源搜尋的有關各電影及電視節目的主要藝人及導演的相關人氣及過往表現相關媒體報道以確認管理層的拍攝及發行計劃。 — 透過與拍攝計劃、未來版權協議及歷史現金流量進行比較，評估管理層就減值評估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包括(其中包括)電影及電視節目的預期收益及完成拍攝將產生的估計成本。 — 委派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估本集團就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中所使用之假設、貼現率及方法。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所載之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所載之信息，惟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之核數師報告除外。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我們之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之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情況。基於已執行之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負責釐定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確保可編製並無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綜合財務報表。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貴公司董事須履行其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之職責。

核數師對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本報告乃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之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將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核數師對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 了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之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之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之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之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之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之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之情況下，消除不利影響的行動或所採納之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過產生之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霍麗貞。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綜合 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830,237	835,303
銷售成本		(481,366)	(651,209)
毛利		348,871	184,094
其他收益	7	91,649	133,511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22,108)	(24,525)
行政費用		(279,014)	(282,837)
其他經營收益		24,529	73,333
其他經營費用		(498,565)	(422,854)
經營業務虧損		(334,638)	(339,278)
融資成本	9	(54,379)	(60,987)
分佔合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17,852)	420
除稅前虧損	8	(406,869)	(399,845)
稅項	11	37,023	(8,398)
年內虧損		(369,846)	(408,243)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28,732)	(351,126)
非控制性權益		(41,114)	(57,117)
		(369,846)	(408,2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2		
基本及攤薄		(0.220 港元)	(0.235 港元)

綜合全面 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369,846)	(408,243)
扣除稅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		
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調整	400	(9,789)
分佔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53)	235
解散及註銷附屬公司後之匯兌儲備撥回	335	(265)
年內扣除稅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582	(9,819)
年內總全面虧損	(369,264)	(418,062)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27,838)	(357,790)
非控制性權益	(41,426)	(60,272)
	(369,264)	(418,062)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08,957	266,715
使用權資產	14(a)	758,895	883,505
電影版權	15	19,162	15,109
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	16	61,174	54,838
音樂版權	17	663	3,124
商譽	18	10,000	10,000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19	30,729	20,4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	111,878	35,308
按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項及其他資產	22	131,398	119,037
遞延稅項資產	31	517	516
總非流動資產		1,333,373	1,408,613
流動資產			
拍攝中電影及電視節目及電影投資	23	317,109	235,844
存貨	24	16,611	5,203
應收賬項	25	135,930	106,9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	6,822	145,113
按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項及其他資產	22	157,753	174,493
預付稅項		199	—
已抵押定期存款	26	146,300	164,1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1,056,587	1,476,796
總流動資產		1,837,311	2,308,488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7	425,772	405,960
已收按金及合約負債	28	139,871	205,067
計息銀行貸款	29	143,956	107,950
租賃負債	14(b)	202,724	217,110
應付稅項		78,871	121,129
總流動負債		991,194	1,057,216
流動資產淨值		846,117	1,251,27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79,490	2,659,885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7	8,163	8,019
計息銀行貸款	29	—	53,831
租賃負債	14(b)	941,994	1,050,823
其他貸款	30	226,864	221,217
遞延稅項負債	31	87	2,629
總非流動負債		1,177,108	1,336,519
資產淨值		1,002,382	1,323,366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2	745,927	745,927
儲備	34	219,230	517,453
		965,157	1,263,380
非控制性權益		37,225	59,986
總權益		1,002,382	1,323,366

劉志強
董事

呂兆泉
董事

綜合權益 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 盈餘 千港元 (附註(i))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累積 虧損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		745,927	4,257,351	891,289	—	(16,924)	151,473	370	(4,766,106)	1,263,380	59,986	1,323,366
年內虧損		—	—	—	—	—	—	—	(328,732)	(328,732)	(41,114)	(369,84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經扣除稅項):												
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調整		—	—	—	—	605	—	—	—	605	(205)	400
分佔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	—	—	—	(103)	—	—	—	(103)	(50)	(153)
解散及註銷附屬公司後之匯兌儲 備撥回		—	—	—	—	392	—	—	—	392	(57)	335
年內總全面收益/(虧損)		—	—	—	—	894	—	—	(328,732)	(327,838)	(41,426)	(369,264)
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安排 一間附屬公司向一間附屬公司	33(a)	—	—	—	243	—	—	—	—	243	—	243
一名非控股股東發行之股份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後之法定儲備 撥回	43(a)	—	—	—	—	—	29,372	—	—	29,372	18,665	48,037
		—	—	—	—	—	—	(370)	370	—	—	—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745,927	4,257,351*	891,289*	243*	(16,030)*	180,845*	-*	(5,094,468)*	965,157	37,225	1,002,382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儲備219,23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 517,453,000港元)。

附註:

- (i)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乃指一九九六年十一月本集團重組時所購入股份價值超出本公司換股時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 (ii) 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 無)，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數	非控制性 權益	總權益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繳入 盈餘	匯兌 儲備	其他 儲備	法定 儲備	累計虧損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	745,927	4,257,351	891,289	(10,260)	127,736	370	(4,414,980)	1,597,433	(27,200)	1,570,233
年內虧損	—	—	—	—	—	—	(351,126)	(351,126)	(57,117)	(408,24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經扣除稅項):										
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調整	—	—	—	(6,620)	—	—	—	(6,620)	(3,169)	(9,789)
分佔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162	—	—	—	162	73	235
註銷附屬公司後之匯兌儲備撥回	—	—	—	(206)	—	—	—	(206)	(59)	(265)
年內總全面虧損	—	—	—	(6,664)	—	—	(351,126)	(357,790)	(60,272)	(418,06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股本 權益	43(a)	—	—	—	(7,881)	—	—	(7,881)	129,040	121,159
一間附屬公司以權益支付之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43(a)	—	—	—	128	—	—	128	172	300
一間附屬公司向一間附屬公司 一名非控股股東發行之股份	43(a)	—	—	—	31,490	—	—	31,490	19,041	50,531
註銷附屬公司	—	—	—	—	—	—	—	—	(795)	(795)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745,927	4,257,351*	891,289*	(16,924)*	151,473*	370*	(4,766,106)*	1,263,380	59,986	1,323,366

綜合現金 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406,869)	(399,845)
經以下各項調整：			
來自電影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8	(1,656)	12,702
共同投資者所籌辦娛樂活動之公平值變動	8	(155)	1,2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8	56,414	6,552
融資成本	9	54,379	60,987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7	(57,923)	(75,668)
分佔合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17,852	(420)
利息收入		(7,188)	(9,383)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7	(31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5)	(2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118)	—
終止租賃之收益	8	(298)	(163)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	8	—	(22,323)
解散／註銷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8	335	(576)
出售合營公司之虧損	8	—	1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50,612	53,512
使用權資產折舊	8	152,231	141,437
電影版權之攤銷	8	5,397	6,595
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之攤銷	8	10,076	176,388
音樂版權之攤銷	8	2,461	5,460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2	4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8	9,444	9,411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8	54,145	32,767
拍攝中電影及電視節目之減值	8	39,977	2,553
電影版權減值撥回	8	(8,901)	(12,803)
應收賬項減值	8	7,100	9,892
應收賬項減值撥回	8	(223)	—
墊款及其他應收賬項減值	8	5,507	22,976
墊款及其他應收賬項減值撥回	8	(6,460)	—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減值	8	1,711	1,273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減值撥回	8	(1,551)	(1,18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撥回	20	(54)	(85)
存貨減值	8	1,483	1,602
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243	—
以權益支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300
匯兌差額淨額		6,784	(36,325)
		(15,540)	(12,9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續)		
存貨減少／(增加)	(12,891)	7,475
添置拍攝中電影及電視節目	(204,177)	(177,193)
電影投資之增加	(28,576)	(37,825)
添置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	—	(2,661)
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減少	92,245	132,684
添置電影版權	(549)	(1,846)
應收賬項之增加	(35,888)	(22,129)
按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項及其他資產之減少／(增加)	4,908	(42,446)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之增加	24,042	68,793
已收按金及合約負債之減少	(65,196)	(55,977)
經營所用之現金	(241,622)	(144,055)
已付香港利得稅淨額	(264)	(1,533)
已付中國內地稅項淨額	(5,555)	(2,809)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247,441)	(148,39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7,188	9,383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312	—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所得款項	—	30,3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10	3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7,721)	(78,142)
合營公司之股息收入	—	6,775
向合營公司注資	(27,346)	—
墊付合營公司款項	(8,080)	(13,195)
合營公司還款	6,993	1,257
聯營公司還款	54	85
出售合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	1,1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減少	5,271	4,379
已抵押及受限制定期存款減少	17,820	41,000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5,499)	3,05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一間附屬公司之回補發售及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		—	129,595
一間附屬公司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48,735	51,265
一間附屬公司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698)	(9,170)
償還銀行貸款		(18,000)	(18,000)
已付利息及銀行融資費用		(2,219)	(3,152)
租賃付款	14(b)	(189,112)	(161,858)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61,294)	(11,3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76,796	1,613,979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5,975)	19,475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56,587	1,476,79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無抵押及無限制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585,705	1,028,394
無抵押及無限制定期存款	26	470,882	448,402
載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56,587	1,476,796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地點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麗新商業中心十一樓。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發展、經營及投資於媒體、娛樂、音樂製作及發行；
- 投資、製作及發行電視節目、電影及影像光碟產品；
- 戲院營運；及
- 投資控股。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於香港註冊成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資產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及所有價值均為最接近千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須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行使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之控制權(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之投資對象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少於大多數，則本集團在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採納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止綜合入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部份歸屬於本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有虧蝕結餘。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交易之集團內部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中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制性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任何因而於收益表產生之盈餘或虧蝕。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乃在適當的情況下按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而要求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收益表或累計虧損。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處理先前修訂本以替代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取代現有利率基準時尚未處理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問題。該等修訂本提供可行權宜方法，允許對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準之變動進行會計處理時更新實際利率，而毋須調整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前提為有關變動為利率基準改革之直接後果，且釐定合約現金流量之新基準於經濟上等同於緊接變動前之先前基準。此外，該等修訂本允許就對沖指定項目及對沖文件作出利率基準改革所規定之變動，而毋須終止對沖關係。過渡期間可能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均透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一般規定處理，以計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該等修訂本亦為實體提供暫時寬免，於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成份時毋須滿足可單獨識別之規定。該寬免允許實體於指定對沖後假設已滿足可單獨識別之規定，惟實體須合理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成份於未來24個月內將成為可單獨識別。此外，該等修訂本規定實體須披露額外資料，讓財務報表之使用者得以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之財務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之影響。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若干以港元計值並基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計息銀行貸款及以港元計值並基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最優惠利率之其他貸款。本集團預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滙豐最優惠利率將繼續維持，而利率基準改革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2,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比較資料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4}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附之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¹

¹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⁴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作出修訂，使相應之措辭一致而結論不變

⁵ 由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作出修訂，以延長允許保險人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前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暫時豁免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後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長期持有其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之權益，並可對其施以重大影響之實體。重大影響是指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之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公司指一種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要求享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本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分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本集團已作出調整以使任何可能存在之不同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綜合入賬。此外，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內直接確認一項變動，則本集團在適當情況下會在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分佔之任何變動。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之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對銷，惟未變現虧損提供證據證明已轉讓資產減值則作別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產生之商譽入賬列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為於合營公司之投資(反之亦然)，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取而代之，該項投資會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公司有共同控制權時，本集團會按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出售所得款項兩者之間的任何差額會在收益表確認。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時，該投資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於共同經營之權益

共同經營乃對該項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對有關該項安排之資產擁有權利及對其負債承擔責任之共同安排。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要求享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就其於共同經營之權益確認以下各項：

- 其資產，包括其分佔任何共同持有之資產；
- 其負債，包括其分佔任何共同承擔之負債；
- 其分佔來自共同經營成果之銷售收益；
- 其分佔共同經營所產生成果之銷售收益；及
- 其開支，包括其分佔任何共同承擔之開支。

與本集團於共同經營之權益有關之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乃根據適用於特定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入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使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按公平值或按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之非控制性權益(為現時之擁有權權益，並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之權利)。非控制性權益之所有其他部份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所收購之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共同對創造產出能力有重大貢獻之投入及實質性流程時，本集團釐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擔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之分類及指定用途，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之內含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之股本權益按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損益於收益表中確認。

收購方擬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分類為一項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收益表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予以重新計量，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商譽初步按成本值計算，即已轉讓代價、就非控制性權益確認之數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任何公平值之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可識別負債之差額。如有關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收益表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出現任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之事件或變化，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七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收購之商譽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會否轉撥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透過對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數額進行評估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數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出售該單位內之部份業務，與所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則於釐定出售之盈虧時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於該等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按所出售業務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份之相對價值計算。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若干金融資產。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出售資產或者轉移負債的交易在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不存在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在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的假定。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本集團能夠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在對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實現其最佳經濟利益的方式行事)所採用的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會考慮市場參與者透過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該資產出售給能夠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數據支持的估價技術計量公平值，儘量使用相關可觀察數據及儘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數據。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公平值計量(續)

於財務報表內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次數據在下述公平值等級內進行分類：

級別一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

級別二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次數據乃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估價技術

級別三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次數據乃不可觀察的估價技術

就持續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透過(按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次數據)重新評估分類，以決定等級中各個級別間是否有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需要每年進行資產(不包括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獨立資產可收回數額之計算方法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為準。倘資產未能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釐定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能夠在合理及一致的基礎上進行分配，則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部分賬面值將獲分配至一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僅可在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時方獲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以可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該資產特有風險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內扣除，除非有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按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作出評估，以確認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出現或可能已經減少。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數額。先前確認之資產(不包括商譽)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該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所使用之估計方法出現改變時方會撥回，然而撥回後之數額不可超逾有關資產未有於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時可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記入收益表內。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以下各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家族近親，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名成員；

或

(b) 有關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一間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之僱員為受益人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節界定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節界定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名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如「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會計政策進一步闡述，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倘其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一部份，則其不予折舊，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之狀況及地點作其計劃之用途而引致之任何直接應佔費用。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費用(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其產生之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倘符合確認準則，重大檢查之費用會於該資產之賬面值資本化為一項重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主要部份須於不同期間重置，則本集團會將有關部份確認為獨立資產，具有指明之可使用年期並按此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個別項目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將其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所使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5% – 5.0%
租賃物業裝修	按相關租賃年期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 – 25%
汽車	10% – 30%
電腦	18% – 30%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則此項目各部份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至少於各財政年結日，會對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作出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已確認之任何重大部份)，於出售後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於解除確認資產之年度在收益表中確認因出售或棄用所產生之盈虧，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其賬面值之差額。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值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有限或無限。擁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之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減值。擁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最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審閱。

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每年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之水平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會攤銷。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將會每年檢討，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是否仍可繼續採用。倘發現不可繼續採用，則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改變為有限將按前瞻基準入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

倘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及銷售被視為極有可能進行，則其會分類為持作出售。該等資產以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計量，惟遞延稅項資產、因員工福利而產生之資產、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等資產以及保險合約下的合約權利獲指定豁免此項規定除外。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包括屬於出售組別之一部分之非流動資產)不作折舊或攤銷處理。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應佔之利息及其他開支繼續獲確認。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與其他資產分開呈列。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與其他負債分開呈列。

音樂版權

音樂版權乃外購歌曲之歌曲版權、音樂錄像版權及版權，以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音樂版權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乃就最多十五年按年內所得實際收益與估計預期收益總額作比例攤銷。若預期收益與先前估計有別或須反映實際消耗之經濟利益(如適用)，則會對累計攤銷作出額外調整。估計預期收益及相關未來現金流量以及攤銷方法會至少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並在適當時候作出調整。

電影版權、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以及拍攝中電影及電視節目

電影版權為外購或獲授權以上映／播放及作其他電影及電視節目用途之權利。

電影版權以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電影版權減累計減值虧損乃按年內所得實際收益與其估計預期收益總額作比例攤銷(與其所消耗之經濟利益相近)。若預期收益與先前估計有別或須反映實際消耗之經濟利益(如適用)，則會對累計攤銷作出額外調整。估計預期收益及相關未來現金流量以及攤銷方法會至少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並在適當時候作出調整。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電影版權、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以及拍攝中電影及電視節目(續)

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以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透過使用將予收回之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部份減估計剩餘價值及累計減值虧損乃按年內所得實際收益與其估計預期收益總額作比例攤銷(與其所消耗之經濟利益相近)。若預期收益與先前估計有別或須反映實際消耗之經濟利益(如適用)，則會對累計攤銷作出額外調整。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成本按個別項目入賬，包括製作成本、服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製作電影或電視節目所耗用設施及原材料。

拍攝中電影及電視節目包括製作成本、服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製作電影或電視節目所耗用設施及原材料。待完成後，該等可作商業用途之拍攝中電影及電視節目重新分類為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拍攝中電影及電視節目按個別項目入賬，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乃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除並無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份之應收賬項或本集團已應用切實可行之權宜方法不就重大融資組成部份之影響作調整之應收賬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而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會加上交易成本。並無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份之應收賬項或本集團已應用切實可行之權宜方法之應收貿易賬項按依照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之交易價計量。

金融資產必須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SPPI」)之現金流量，方會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不論任何業務模式，擁有並非SPPI之現金流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指本集團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因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因前述兩者而引起。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乃於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內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乃於以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初步確認及計量(續)

本集團擁有若干電影項目及娛樂節目投資，因而本集團有權根據本集團之投資額及／或相關協議所訂明之預期回報率收取固定及／或浮動收入。所有產生現金流量且在未償還本金方面並非SPPI之電影投資及娛樂節目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

所有金融資產之一般買賣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一般買賣指須於規例或市場慣例一般所訂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之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根據其分類進行，分類如下：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倘資產被終止確認、修訂或出現減值，則收益及虧損會於收益表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列賬，淨公平值變動則於收益表內確認。

此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之衍生工具及股本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本投資股息亦於確立支付權時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與股息相關之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倘混合合約內含衍生工具(包含金融負債或非金融主體)之經濟特徵及風險並非與主體密切相關；具備與內含衍生工具相同條款之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則混合合約之內含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入賬。內含衍生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則於收益表確認。倘合約條款有所變動而導致原應需要之現金流量有重大修改或金融資產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類別獲重新分類至其他類別時，方會進行重新評估。

混合合約內含之衍生工具(包含金融資產主體)並不單獨入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內含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解除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之其中部份或一組相若金融資產之其中部份)主要在下列情況下解除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轉遞」安排承擔在並無重大延誤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取現金流量之責任;而(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遞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之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之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之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按本集團持續涉及之程度確認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以持續參與為已轉讓資產提供擔保之方式乃按資產之原有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代價之最高金額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之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根據合約應付之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為基準,並按與原有實際利率相近之利率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銷售所持抵押品或構成合約條款組成部份之其他增信安排之現金流量。

一般方式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對於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之信貸敞口,本集團就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出現之違約事件所導致之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對於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之信貸敞口,本集團須在信貸敞口剩餘年期之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事件於何時發生(使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自初步確認後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本集團作出評估時會對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及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式(續)

本集團將合約付款逾期90日之金融資產視作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本集團持有之任何增信安排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回未償還之合約金額時，本集團亦可能認為該金融資產違約。金融資產於無法合理預期收回收約現金流量時撇銷。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在一般方式下可能會出現減值，並按以下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之階段進行分類，惟應用下文詳述之簡化方式之應收賬項除外。

- 第一階段 — 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 第二階段 — 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但並不屬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使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屬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但並非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使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簡化方式

就並無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份之應收賬項或本集團已應用切實可行之權宜方法不就重大融資組成部份之影響作調整之應收賬項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方式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式，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之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使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之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就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份之應收賬項以及租賃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選擇採用上述簡化方式作為其會計政策。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應付款項或於一項有效對沖中指定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首次均按公平值確認，而貸款及借貸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所佔交易成本計算。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已收按金、租賃負債、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金融負債(續)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其後計量根據其分類進行，方式如下：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為甚微，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值列賬。收益及虧損在負債解除確認時及按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於收益表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計及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組成實際利率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之融資成本內。

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之責任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解除確認。

在現有金融負債為同一貸款人以大致不同條款借出之負債取代時，或現有負債之條款有重大修改時，則有關交換或修改被視為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乃於收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對銷，而有關淨額當有現時可強制執行之法定權利抵銷已確認之款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清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時，方會在財務狀況表呈報。

衍生金融工具

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當公平值為正值時，衍生工具入賬列為資產，而當公平值為負值時，則入賬列為負債。

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收益表處理。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

未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將根據對事實及具體情況(如相關已訂約現金流量)之評估，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或分為流動部份及非流動部份。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存貨

存貨包括影像產品、遊戲產品及貨品，並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以先入先出法計算，至於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動力及經常費用之適當部份。可變現淨值則以估計售價減完成及銷售所產生之任何估計費用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於購入後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兌換為確定現金數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份。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類似現金性質且無用途限制之資產。

撥備

倘一間公司因過去事項而須負上現行責任(法定或推定)，並可能須在日後動用資源以履行該責任，便須就此確認撥備，前提為該責任之款額能可靠地估計。

倘貼現之影響重大，則就一項撥備所確認之款額為預期須履行該責任之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已貼現之現值款額因時間流逝而增加之部份將計入收益表之融資成本。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期)。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已確認之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當日或之前作出之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資產之租賃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之較短者內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按剩餘之租賃年期
戲院相關物業	兩年至十六年
其他物業	兩年至三年
設備	五年

倘租賃資產之擁有權於租期屆滿前轉讓予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獲行使，則使用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將作出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之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將予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在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之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之罰款。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之事件或條件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之現值時，由於租賃所隱含之利率不能輕易釐定，故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之增加反映利息之增長，其減少則反映所作出之租賃付款。此外，倘出現修改、租賃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之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就其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選擇權之租賃)應用短期租賃之確認豁免。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個別租賃基準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入賬，其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之代價。

當合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則以本集團因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而有權換取之金額估計代價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進行估計並受約束，直至可變代價之相關不確定因素其後得以解決，而已確認之累計收益金額極有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收益撥回時為止。

當合約含有融資部份，就轉移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而向客戶提供超過一年之重大融資利益時，收益按應收款項之現值(採用會反映於本集團與該客戶之間之獨立融資交易中於合約開始時之貼現率貼現)計量。當合約含有融資部份，向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之重大融資利益時，根據合約確認之收益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就合約負債累計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至轉移已承諾貨品或服務期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並不就重大融資部份的影響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可行權宜方法予以調整。

(a) 娛樂節目

本集團主辦娛樂節目之收益於節目完成時確認入賬。

(b) 電影發行

向電影院授出電影版權之收入於電影上映時確認入賬。

(c) 電影版權費

根據不可撤銷合約以定額費用或不可退還擔保授出之電影及電視節目版權收入，倘已轉讓予特許使用人，據此特許使用人可自由使用該等版權，而本集團毋須履行餘下責任，則收入於電影母碟已送交特許使用人時確認入賬。

就非根據不可撤銷合約以定額費用或不可退還擔保向特許使用人授出之電影及電視節目版權收入而言，收入於許可期內當電影及電視節目可用於放映或廣播用途時確認入賬。

(d) 銷售貨品及唱片

銷售貨品及唱片於資產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一般指交付產品)時或按照相關協議條款確認入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收益確認(續)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續)

(e) 發行佣金

發行佣金收入於交付唱片、電影母碟或電視節目母碟予批發商、分銷商及特許使用人時確認入賬。

(f) 唱片發行及授出音樂版權

唱片發行收入及授出音樂版權之收入於客戶使用版權或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本集團所提供之利益時按有關協議之條款確認入賬。

(g) 票房收入

電影上映總票房之收益於門票售出及電影上映時於某一時間點確認入賬。

(h) 廣告、藝人管理費、監製及顧問服務

廣告收入、藝人管理費收入、娛樂活動及電視節目之監製費收入及顧問服務收入以及娛樂活動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於向客戶提供相關服務或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本集團所提供之利益之期間內確認入賬。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以應計基準按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採用實際利率法，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確認入賬。

當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且與股息相關之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股息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股息收入確認入賬。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乃於本集團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取客戶之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即向客戶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為收益。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僱員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以鼓勵及獎勵對本集團營運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獲授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形式發放之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獲授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當日之公平值計算。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二項式模式」)釐定。

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股本之相應增加會於達成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之期間內在僱員福利開支確認。由各報告期末日直至歸屬日就股權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費用反映歸屬期屆滿之程度，以及本集團就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所作之最佳估計。期內於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收益表之項目指於期初及期終確認之累計費用變動。

釐定報酬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時，不會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內。報酬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之任何其他條件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報酬之公平值內，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報酬即時支銷。

就未能最終歸屬之報酬而言，由於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故不會確認為費用，倘報酬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該等交易均會被視作已歸屬處理，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必須已獲達成。

當股本結算報酬之條款修訂時，倘符合報酬之原有條款，則會確認最少之費用，猶如條款並無修訂一樣。此外，會就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公平值總額增加，或按於修訂日期計量而對僱員有利之任何修訂確認費用。

當股本結算報酬被註銷時，會被視作於註銷當日經已歸屬，並即時確認尚未就報酬確認之任何費用。這包括不符合本集團或僱員所能控制之非歸屬條件之任何報酬。然而，倘已註銷報酬由任何新報酬所替代，並於授出當日獲指定為替代報酬，則該項註銷及新報酬會如前段所述被視為原有報酬之修訂處理。

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乃反映為對股份之額外攤薄。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僱員福利(續)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合資格參與計劃之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供款乃以僱員之基本薪金百分比作出，並根據該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自收益表扣除。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乃存放於獨立管理之基金內。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該計劃供款時悉數撥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所經營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彼等薪酬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乃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自收益表扣除。

借貸成本

購買、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待相當時間方可達致其預期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一律撥充作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一旦資產大致可供擬定用途或出售，則有關借貸成本不再撥充資本。特定借貸於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之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己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用資金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本集團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列於各實體之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以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實體所記錄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彼等各自之現行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撥入收益表中確認。

以外幣計算歷史成本之非貨幣項目按各初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算公平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一致之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收益表中確認之項目之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收益表中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外幣(續)

在釐定終止確認涉及預付代價之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於初步確認時之匯率時，初始交易日為本集團初步確認因預付代價產生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期。倘預先支付或收取多筆款項，則本集團會釐定支付或收取每筆預付代價之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以港元以外之貨幣為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彼等之收益表則按與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益部份於收益表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任何商譽，以及對收購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進行之任何公平值調整，則列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於結算日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產生現金流量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整個年度頻繁重複產生之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股息

董事會擬派之末期股息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將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可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將於其建議及宣派後隨即確認為負債。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於與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經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當局收回或向其支付之數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與負債之稅基及其作財務申報用途之賬面值兩者間之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出現以下情況則作別論：

- 倘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初步確認商譽或一項並非業務合併且交易當時不會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造成影響之交易中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
- 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暫時差額撥回之時間可予控制，而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承前未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有可能將會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承前未用稅項抵免以及未用稅項虧損為限，惟出現以下情況則作別論：

- 倘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初步確認一項並非業務合併且交易當時不會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造成影響之交易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
- 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撥回及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對銷暫時差額時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會進行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予以撇減。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在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經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將於變現資產或償付負債期間適用之稅率釐定。

倘及僅倘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當局就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計劃於各未來期間(當中預期將結清或收回大額之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按淨額基準結清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現行稅務規則及規例，來自本公司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股息收入須繳納預扣稅。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保證能收取補助及已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按其公平值確認。倘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會在按擬用以彌償已列支成本的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涉及資產，則其公平值將計入遞延收入賬，並在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每年以等額分期撥入收益表或自資產之賬面值扣除，並以已扣減折舊費用方式計入收益表。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所呈報之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及附隨披露金額，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由於該等假設及估計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可能導致須於日後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作出以下判斷，除涉及估計者外，均對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有最重大影響：

所得稅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之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礎及其用作財務報告用途之賬面值兩者間之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如財務報表附註31所闡述，預扣稅乃針對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來產生之盈利所分派之股息徵收。遞延稅項乃按適用預扣稅稅率就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可見未來可能分派予中國內地境外之其各控股公司之未分派盈利計提撥備。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

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其他於報告期末會為下個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帶來重大調整風險之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來源如下所述。

(i) 電影版權、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以及拍攝中電影及電視節目之減值評估

電影版權以及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以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拍攝中電影及電視節目按個別項目入賬，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管理層對拍攝中之電影及電視節目、電影版權以及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直至完成拍攝將產生之成本、總預期收益及相關未來現金流量(如適用)之估計乃基於類似電影及電視節目之過往成本、表現及現金流量，同時計入各電影及電視節目之拍攝計劃、目標市場及發行計劃、電影及電視節目之過往票房或類似記錄及／或主要藝人及導演之其他相關資料、電影及電視節目種類、彼等於相關影院、家庭娛樂、電視及其他配套市場之預計表現，並參考未來銷售協議、版權以及其他用途(如適用)等因素。

完成拍攝將產生之估計成本、預期收益及相關未來現金流量可因多種因素而出現重大變動。根據有關拍攝中電影及電視節目、電影版權以及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之可得內部及外部資料，管理層審閱完成拍攝將產生之估計成本、預期收益及相關資產之相關未來現金流量(如適用)，以評估是否出現任何減值或減值撥回。估計之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電影版權、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以及拍攝中電影及電視節目之賬面值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5、16及23內披露。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多個因素，如生產改變或改良，或市場對該資產之產品或服務輸出之需求改變而造成之技術或商業落伍、資產之預期用途、預期自然損耗、資產之保養及維修，以及使用資產之法律或類似限制等。資產可使用年期之估計乃按本集團對以類似方式使用之類似資產之經驗作出。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有別於過往估計，則須計提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按情況變化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期檢討。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iii)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有否出現減值。此舉要求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商譽之賬面值於財務報表附註18內披露。

(iv)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在評估資產有否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須對資產減值範圍作出判斷，當中尤其包括評估：(1)是否出現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之有關事件是否不再存在；(2)資產之賬面值可否以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淨額(根據持續使用資產或解除確認而估計)計算；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所用之主要假設是否恰當，包括有否按適當比率將該等現金流量預測貼現。改變管理層為釐定減值程度所選用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或會對減值測試使用之現值淨額有重大影響。

(v)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相同風險特性之不同客戶分部組合逾期日數計算。撥備矩陣初步基於本集團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而釐定。本集團將調整矩陣，以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將予更新，並會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

對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之關連性進行之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變化及預測經濟狀況相當敏感。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狀況亦未必能夠代表客戶日後之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5披露。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v)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續)

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乃基於對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之假設。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之輸入數據時，會基於本集團之過往記錄、現行市況及於各報告期末之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在應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之會計規定時亦需作出多項重大判斷，例如：

- 釐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之準則；
- 識別用於前瞻性計量之經濟指標；及
- 估計其他應收款項之未來現金流量。

有關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2中披露。

(vi) 租賃－增量借款利率之估計

由於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之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年期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之利率，當無可觀察之利率(如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例如，當租賃並非使用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之估計(如附屬公司之獨立信貸評級)。

(vii)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

本集團主要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在稅務機關尚未確認有關企業所得稅之若干事宜之情況下，釐定企業所得稅撥備需要根據現時已實施的稅務法律、法規及其他相關政策作出客觀估計及判斷。待稅務機關確定該等事宜之最終結果後，對企業所得稅及相關撥備之影響之差額將於期內作出調整。

4. 經營分類資料

為進行管理，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可呈報分類如下：

- (a) 從事娛樂節目投資及製作以及提供相關廣告服務、提供藝人管理服務、唱片銷售、音樂發行及授權以及遊戲產品買賣之媒體及娛樂分類業務；
- (b) 從事電影及電視節目投資、製作、銷售、發行及授權、提供相關廣告服務，以及有關此等電影及本集團所獲授權電影之影像產品發行之電影及電視節目分類業務；
- (c) 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戲院營運之戲院營運分類業務；及
- (d) 公司及其他分類業務，包括不單獨構成可呈報分類之業務分類，連同公司之收支項目。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分類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計量，惟計量時不包括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分類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預付稅項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原因是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其他貸款、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原因是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資料時，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處地點而定，而資產資料則按資產所在地點而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業績：

	媒體及娛樂		電影及電視節目		戲院營運		公司及其他		綜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附註6)	256,771	321,126	185,794	298,892	385,023	213,003	2,649	2,282	830,237	835,303
分類間銷售	-	4	3,891	8,597	1,972	478	1,726	1,869	7,589	10,948
其他收益	1,802	4,584	1,737	4,308	76,177	107,253	4,745	7,983	84,461	124,128
總計	258,573	325,714	191,422	311,797	463,172	320,734	9,120	12,134	922,287	970,379
分類間銷售撇銷									(7,589)	(10,948)
總收益									914,698	959,431
分類業績	(7,735)	(17,400)	(52,757)	(94,894)	(128,584)	(151,033)	(96,336)	(101,105)	(285,412)	(364,432)
未分配利息收入									7,188	9,3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	-	-	(4,418)	-	-	-	(51,996)	(6,552)	(56,414)	(6,552)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之收益	-	-	-	-	-	-	-	22,323	-	22,323
經營業務虧損									(334,638)	(339,278)
融資成本									(54,379)	(60,987)
分佔合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543)	1,309	(847)	(889)	(16,462)	-	-	-	(17,852)	420
除稅前虧損									(406,869)	(399,845)
稅項									37,023	(8,398)
年內虧損									(369,846)	(408,243)

分類資產／負債：

	媒體及娛樂		電影及電視節目		戲院營運		公司及其他		綜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268,037	356,758	706,865	588,886	1,234,545	1,337,956	811,092	1,232,103	3,020,539	3,515,703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10,524	15,018	1,659	1,057	12,690	-	5,856	4,386	30,729	20,461
未分配資產									119,416	180,937
總資產									3,170,684	3,717,101
分類負債	83,049	134,911	370,275	367,812	1,225,677	1,340,446	39,523	43,810	1,718,524	1,886,979
未分配負債									449,778	506,756
總負債									2,168,302	2,393,735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

	媒體及娛樂		電影及電視節目		戲院營運		公司及其他		綜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93	1,081	165	155	49,068	51,684	386	592	50,612	53,51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02	1,795	4,324	2,693	143,242	133,676	3,363	3,273	152,231	141,43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618	493	142	125	7,829	8,149	855	644	9,444	9,411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3,262	4,255	8,234	865	40,309	25,945	2,340	1,702	54,145	32,767
拍攝中電影及電視節目之減值	—	—	39,977	2,553	—	—	—	—	39,977	2,553
電影版權之攤銷	—	—	5,397	6,595	—	—	—	—	5,397	6,595
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之攤銷	—	—	10,076	176,388	—	—	—	—	10,076	176,388
音樂版權之攤銷	2,461	5,460	—	—	—	—	—	—	2,461	5,460
電影版權減值撥回	—	—	(8,901)	(12,803)	—	—	—	—	(8,901)	(12,803)
墊款及其他應收賬項減值	5,507	19,788	—	3,188	—	—	—	—	5,507	22,976
墊款及其他應收賬項減值撥回	(6,460)	—	—	—	—	—	—	—	(6,460)	—
應收賬項減值	7,050	7,209	50	2,683	—	—	—	—	7,100	9,892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減值	1,711	1,273	—	—	—	—	—	—	1,711	1,273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減值撥回	—	—	(1,551)	(1,183)	—	—	—	—	(1,551)	(1,183)
存貨減值	1,164	821	319	777	—	4	—	—	1,483	1,602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48	606	732	142	708	68,545	618	1,405	2,606	70,698
添置電影版權	—	—	549	1,846	—	—	—	—	549	1,846
添置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	—	—	—	2,661	—	—	—	—	—	2,661
添置拍攝中電影及電視節目及 電影投資	—	—	244,246	224,588	—	—	—	—	244,246	224,588
添置使用權資產	—	3,879	—	1,395	—	261,885	1,279	1,181	1,279	268,34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香港		中國內地及澳門		其他		綜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599,590	484,748	183,012	299,469	47,635	51,086	830,237	835,303
資產：								
分類資產：								
— 非流動資產	1,200,328	1,323,674	20,597	48,853	53	262	1,220,978	1,372,789
— 流動資產	1,521,860	1,848,150	293,705	305,173	14,725	10,052	1,830,290	2,163,375
未分配資產							119,416	180,937
總資產							3,170,684	3,717,101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一名(二零二一年：一名)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收益約為109,65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47,881,000港元)。

5.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本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a) 關連人士交易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麗新製衣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已付或應付租賃付款及樓宇管理費	(i)	2,807	886
按成本基準應佔自該等公司所分配之企業薪金		27,279	25,924
按成本基準應佔自該等公司所分配之行政費用		2,311	2,269
按成本基準應佔該等公司獲分配之企業薪金		7,678	7,288
按成本基準應佔該等公司獲分配之行政費用		6,458	2,463
電視節目版權收入	(ii)	1,219	—
合營公司：			
製作費	(ii)	1,522	1,450
分佔來自本集團所籌辦娛樂活動之淨收益 ／(虧損)予共同投資者		(214)	2,423
服務費收入	(ii)	1,177	1,656
銷售貨品及管理費收入	(iii)	3,506	—

附註：

- (i) 本集團向同系附屬公司租用物業作辦公室及戲院用途。每月應付租金乃參照市場收費收取。除支付予關連人士之短期租賃租賃付款外，與租賃有關之使用權資產36,634,000港元及租賃負債83,632,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年內，使用權資產折舊10,02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0,975,000港元)及租賃負債之融資成本3,94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567,000港元)已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 (ii) 電視節目版權收入及服務費收入之確認以及製作費之支出乃根據與各訂約方訂立之合約條款。
- (iii) 銷售貨品及管理費收入已根據與合營公司訂立之合約條款確認。

上述若干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相關詳情於董事會報告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5.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5,358	23,005
離職後福利	54	58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總薪酬	25,412	23,063

有關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6. 營業額

本集團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營業額		
娛樂活動收入	36,963	72,429
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以及電影版權之發行佣金收入、版權收入及銷售	181,394	297,562
唱片銷售、版權收入及音樂出版及版權之發行佣金收入	80,713	79,171
票房收入、小賣部收入及戲院相關收入	385,023	213,003
藝人管理費收入	11,052	11,929
廣告收入	4,400	1,330
遊戲產品銷售	128,043	157,597
商品銷售	2,649	2,282
	830,237	835,303

6. 營業額(續)

(a) 收益資料細分

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媒體及娛樂 千港元	電影及 電視節目 千港元	戲院營運 千港元	公司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地區市場					
香港	197,793	33,992	365,156	2,649	599,590
中國內地及澳門	34,467	128,678	19,867	—	183,012
其他	24,511	23,124	—	—	47,635
來自客戶合約之總營業額	256,771	185,794	385,023	2,649	830,237
確認收益之時間					
於一個時間點	216,627	185,794	385,023	2,649	790,093
隨時間	40,144	—	—	—	40,144
來自客戶合約之總營業額	256,771	185,794	385,023	2,649	830,237

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媒體及娛樂 千港元	電影及 電視節目 千港元	戲院營運 千港元	公司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地區市場					
香港	243,899	52,582	185,985	2,282	484,748
中國內地及澳門	49,915	222,536	27,018	—	299,469
其他	27,312	23,774	—	—	51,086
來自客戶合約之總營業額	321,126	298,892	213,003	2,282	835,303
確認收益之時間					
於一個時間點	264,212	298,442	213,003	2,282	777,939
隨時間	56,914	450	—	—	57,364
來自客戶合約之總營業額	321,126	298,892	213,003	2,282	835,303

於報告期初，於本報告期確認並計入合約負債之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為76,18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73,653,000港元)。

6. 營業額(續)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之資料確認如下：

娛樂活動

本集團所舉辦娛樂活動之收益於有關活動完成之某一時間點確認。付款通常於賬單出具日期起計30至60天內到期。

電影及電視節目版權收入

履約責任於(i)向電影院授出版權之電影或電視節目已上映；(ii)版權已轉讓予特許使用人，據此特許使用人可自由使用該等版權而本集團毋須履行餘下責任，且母碟已送交特許使用人；或(iii)電影或電視節目可用於放映或廣播之某一時間點獲達成。一般情況下須就版權收入支付部份預付款項，而餘下結餘則根據協議規定的付款時間表或於電影或電視節目上映完成後出具賬單。款項通常於賬單出具日期起計30至60天內到期。

發行佣金

發行佣金收入於交付唱片或電影母碟或電視節目母碟予批發商、分銷商及特許使用人之某一時間點確認。一般情況下須支付預付款項。

票房收入

已售戲院門票之收益於門票售出及電影上映時於某一時間點確認入賬。一般情況下須支付預付款項。

產品銷售

產品銷售收益於產品交付予客戶之某一時間點(即客戶取得產品之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而付款通常於賬單出具日期起計30至90天內到期。

(c)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

本集團選擇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實際權宜措施，不披露分配至預計原合約期為一年或少於一年之合約之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金額。

7. 其他收益

本集團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685	7,940
其他利息收入		1,503	1,443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14(b)	57,923	75,668
政府補助金*		15,317	23,757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312	—
其他		10,909	24,703
		91,649	133,511

*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補助金主要為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防疫抗疫基金」所收取的款項。概無與此等補助金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電影版權、特許權及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之成本		146,400	346,297
所提供藝人經理服務及娛樂活動服務之成本		57,905	84,108
電影公映及特許權銷售之成本		159,154	80,483
所出售存貨之成本		117,907	140,321
總銷售成本		481,366	651,209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工資及薪金		246,025	231,415
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243	—
退休金計劃供款**		6,062	5,648
總額		252,330	237,063
核數師酬金		6,552	6,3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50,612	53,51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152,231	141,437
不計入租賃負債之計量之租賃付款：			
娛樂節目#		1,045	474
戲院*		113	264
其他		7,882	8,250
		9,040	8,988
以下項目所產生之或有租金：			
娛樂節目#		2,199	6,215
戲院*		4,646	625
		6,845	6,840
總額		15,885	15,828

8. 除稅前虧損(續)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續)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13	9,444	9,411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14(a)	54,145	32,767
拍攝中電影及電視節目之減值#	23(a)	39,977	2,553
來自電影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3(b)	(1,656)	12,702
來自共同投資者所籌辦娛樂活動之公平值變動@/*		(155)	1,280
電影版權之攤銷#	15	5,397	6,595
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之攤銷#	16	10,076	176,388
音樂版權之攤銷#	17	2,461	5,460
應收賬項減值*	25	7,100	9,892
應收賬項減值撥回®	25	(223)	—
墊款及其他應收賬項減值*	22	5,507	22,976
墊款及其他應收賬項減值撥回®	22	(6,460)	—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減值*	19	1,711	1,273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減值撥回®	19	(1,551)	(1,183)
電影版權減值撥回®	15	(8,901)	(12,803)
解散/註銷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335	(576)
出售合營公司之虧損*		—	1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56,414	6,552
終止租賃之收益®		(298)	(163)
存貨減值#		1,483	1,602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		—	(22,323)
分佔來自本集團所籌辦娛樂活動之淨收益/(虧損)			
予共同投資者*/*®		(555)	3,242
匯兌差額淨額*/*®		6,784	(36,32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8. 除稅前虧損(續)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續)

- ## 概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作為僱主)使用，以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 ^ 與戲院營運有關之折舊費用192,31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85,360,000港元)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經營費用」內。
- #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收益表之「銷售成本」內。娛樂活動之或有租金乃按入場券所得款項總額之若干百分比收取。
- *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經營費用」內。戲院營運之或有租金乃按票房總收入之若干百分比收取。
- ⊙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經營收益」內。

9.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租賃負債	14(b)	44,817	50,572
銀行貸款		2,238	3,091
其他貸款		5,647	5,640
銀行貸款交易費用攤銷		175	175
其他融資成本		1,502	1,509
融資成本總額		54,379	60,987

10.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年內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袍金	2,081	2,055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與實物利益	10,580	9,582
退休金計劃供款	54	58
	10,634	9,640
	12,715	11,69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10.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與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呂兆泉 [^]	180	3,304	—	3,484*
周福安	—	4,481	18	4,499
林孝賢(亦為余寶珠之替代董事)	—	—	—	—
葉采得	180	2,620	36	2,836 [#]
	360	10,405	54	10,819
非執行董事：				
余寶珠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志強	751	45	—	796
葉天養	290	50	—	340
吳麗文	390	45	—	435
羅國貴	290	35	—	325
	1,721	175	—	1,896
	2,081	10,580	54	12,715

[^] 呂兆泉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 該金額包括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寰亞傳媒」，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寰亞傳媒集團」)支付之袍金180,000港元。

[#] 該金額包括寰亞傳媒支付之袍金、薪金及退休金計劃供款1,508,000港元。

10.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與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呂兆泉 [^]	180	3,056	4	3,240*
周福安	—	4,005	18	4,023
林孝賢(亦為余寶珠之替代董事)	—	—	—	—
葉采得	180	2,341	36	2,557 [#]
	360	9,402	58	9,820
非執行董事：				
余寶珠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志強	725	45	—	770
葉天養	290	50	—	340
吳麗文	390	50	—	440
羅國貴	290	35	—	325
	1,695	180	—	1,875
	2,055	9,582	58	11,695

[^] 呂兆泉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 該金額包括寰亞傳媒支付之袍金180,000港元。

[#] 該金額包括寰亞傳媒支付之袍金、薪金及退休金計劃供款1,369,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各董事概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10.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 (續)

(b) 僱員酬金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二零二一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三名(二零二一年：兩名)非本公司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僱員年內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0,371	15,39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	18
	20,389	15,412

酬金劃分為以下組別之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3,000,001 港元至3,500,000 港元	1	—
4,000,001 港元至4,500,000 港元	1	1
11,000,001 港元至11,500,000 港元	—	1
12,500,001 港元至13,000,000 港元	1	—
	3	2

11.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二一年：16.5%)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及根據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			
一 香港			
年內支出		2,113	1,58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78)	(91)
		1,935	1,495
一 中國內地			
年內支出		5,556	2,80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1,971)	(39)
		(36,415)	2,770
		(34,480)	4,265
遞延稅項	31	(2,543)	4,133
		(37,023)	8,39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11. 稅項(續)

根據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所在地區之法定稅率所計算適用於除稅前虧損之稅項支出/(抵免)與根據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406,869)	(399,845)
根據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65,834)	(78,042)
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2,946	37
免稅收入	(10,455)	(13,452)
不獲稅項減扣之費用及虧損	17,579	11,904
其他暫時差額	687	(2,873)
已使用過往年度之估計稅項虧損	(9,373)	(3,926)
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	69,576	92,381
過往年度即期稅項之調整	(42,149)	(130)
按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可供分派盈利計算之預提稅	—	2,499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抵免)	(37,023)	8,398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491,854,598股(二零二一年：1,491,854,598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	70,851	428,091	198,964	13,262	10,459	721,627
添置	—	52,656	16,593	—	1,449	70,698
撇銷	—	(79)	(987)	—	(45)	(1,111)
出售	—	(138)	(817)	—	(66)	(1,021)
匯兌調整	—	8,955	3,741	337	254	13,287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	70,851	489,485	217,494	13,599	12,051	803,480
添置	—	12	1,550	—	1,044	2,606
撇銷	—	—	(200)	—	(362)	(562)
出售	—	—	(649)	—	(94)	(743)
匯兌調整	—	(3,854)	(1,604)	(143)	(134)	(5,735)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70,851	485,643	216,591	13,456	12,505	799,04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	28,207	305,688	109,921	10,738	9,648	464,202
年內折舊撥備	2,170	24,752	25,063	838	689	53,512
年內減值撥備	—	7,820	767	—	824	9,411
撇銷	—	(79)	(950)	—	(42)	(1,071)
出售	—	(138)	(817)	—	(58)	(1,013)
匯兌調整	—	8,704	2,679	132	209	11,724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	30,377	346,747	136,663	11,708	11,270	536,765
年內折舊撥備	2,170	32,445	14,648	853	496	50,612
年內減值撥備	—	6,669	1,654	—	1,121	9,444
撇銷	—	—	(178)	—	(362)	(540)
出售	—	—	(646)	—	(92)	(738)
匯兌調整	—	(3,811)	(1,412)	(108)	(123)	(5,454)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32,547	382,050	150,729	12,453	12,310	590,08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38,304	103,593	65,862	1,003	195	208,957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40,474	142,738	80,831	1,891	781	266,715

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市場狀況以及COVID-19疫情爆發之影響超出管理層預期，故減值虧損9,44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9,411,000港元)為若干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裝置、設備及電腦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乃按其採用貼現率9.51%至11%(二零二一年：9%至11%)所估計之使用價值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14.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若干戲院相關物業、其他物業及設備訂立租賃合約。戲院相關物業租賃之租賃期一般為2至16年，而其他物業之租賃期一般為2至3年。設備租賃之租賃期一般為5年。其他設備之租賃期一般為12個月或以下及／或個別為價值較低。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於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千港元	戲院 相關物業 千港元	其他物業 千港元	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	13,095	759,918	13,384	—	786,397
添置	—	261,885	6,455	—	268,340
租賃修訂	—	353	66	—	419
折舊支出	(666)	(133,010)	(7,761)	—	(141,437)
減值虧損支出	—	(25,945)	(6,822)	—	(32,767)
匯兌調整	—	2,496	57	—	2,553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	12,429	865,697	5,379	—	883,505
添置	—	—	—	1,279	1,279
租賃修訂	—	63,098	18,144	—	81,242
終止	—	—	—	(376)	(376)
折舊支出	(666)	(142,576)	(8,871)	(118)	(152,231)
減值虧損支出	—	(40,309)	(13,051)	(785)	(54,145)
匯兌調整	—	(336)	(43)	—	(379)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11,763	745,574	1,558	—	758,895

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市場狀況以及COVID-19疫情爆發之影響超出管理層預期，故減值虧損54,14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2,767,000港元)為若干戲院相關物業、其他物業及設備之使用權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乃按其採用貼現率9.51%至11%(二零二一年：9%至11%)所估計之使用價值釐定。

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於年內，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1,267,933	1,178,397
添置	1,279	268,316
年內確認之利息增加	44,817	50,572
終止	(674)	(163)
租賃修訂	81,155	419
付款	(189,112)	(161,858)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57,923)	(75,668)
匯兌調整	(2,757)	7,918
於報告期末	1,144,718	1,267,933
減：分類為流動之部份	(202,724)	(217,110)
非流動部份	941,994	1,050,823

租賃負債之到期日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40披露。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並於年內對出租人授出之所有合資格租金減免應用實際可行權宜方法。

(c) 於收益表扣除／(計入)之租賃相關金額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44,817	50,57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支出	152,231	141,437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54,145	32,767
與短期租賃及餘下租賃期少於一年之其他租賃以及 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之開支	9,040	8,988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可變租賃款項	6,845	6,840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57,923)	(75,668)
終止租賃之收益	(298)	(163)
總計	208,857	164,77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d) 本集團擁有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尚未開始之租賃合約。該等不可撤銷租賃合約之未來租賃付款為於一年內到期之7,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到期之129,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18,600,000港元)及於五年後到期之195,79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14,790,000港元)。
- (e) 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流量表所載之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204,99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77,686,000港元)。

15. 電影版權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	277,503
添置	1,846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	279,349
添置	549
撤銷	(1,070)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278,828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	270,448
年內攤銷撥備	6,595
年內減值撥回	(12,803)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	264,240
年內攤銷撥備	5,397
年內減值撥回	(8,901)
撤銷	(1,070)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259,66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19,162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15,109

本集團就電影行業之特定處境定期審核其電影版權片庫，以評估有關電影版權之可銷售性／未來經濟利益及相應可收回數額。估計可收回數額乃按自發行及轉授電影版權所產生預期未來收益及相關現金流量之現值釐定，而現值乃採用13.5%(二零二一年：13.5%)貼現率貼現相關資產之預測現金流量所得。由於經計及電影版權於本年度之表現後，電影版權之估計可收回數額高於其賬面值，故減值8,90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2,803,000港元)已獲撥回。

16. 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

	附註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		1,747,820
添置		2,661
轉撥自拍攝中電影及電視節目	23	296,128
銷售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		(132,684)
匯兌調整		10,479
<hr/>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		1,924,404
轉撥自拍攝中電影及電視節目	23	108,681
銷售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		(92,245)
匯兌調整		(7,994)
<hr/>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1,932,846
<hr/>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		1,682,699
年內攤銷撥備		176,388
匯兌調整		10,479
<hr/>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		1,869,566
年內攤銷撥備		10,076
匯兌調整		(7,970)
<hr/>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1,871,672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61,174
<hr/>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54,838
<hr/>		

鑒於電影及電視行業之特定處境，本集團定期檢討其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以評估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之銷路／未來經濟利益及相應可收回金額。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發行及再授權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產生之預期未來收益及相關現金流量之現值釐定，而現值乃採用13.5%（二零二一年：13.5%至15%）貼現率貼現相關資產之預測現金流量所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17. 音樂版權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150,834
累計攤銷：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	142,250
年內攤銷撥備	5,460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	147,710
年內攤銷撥備	2,461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150,17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663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3,124

18. 商譽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	126,917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	(849)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126,068
累計減值：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	116,917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	(849)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116,06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10,000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10,000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寰亞洲立現金產生單位」，為媒體及娛樂分類、電影及電視節目分類及戲院營運分類之組成部份)，以進行減值測試。

寰亞洲立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寰亞洲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該組別產生之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寰亞洲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乃基於高級管理層批准之增長率以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而有關增長率乃基於過往經驗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採用之貼現率為14.5%(二零二一年：14.5%)。用於推斷寰亞洲立現金產生單位五年期後現金流量之增長率為3%(二零二一年：3%)。

計算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寰亞洲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會作出假設。下文闡述管理層於進行現金流量預測以作出商譽減值測試時所依據之各項主要假設：

預算溢利 — 用於釐定分配至預算溢利之價值之基準為市場之平均溢利、預期效率提升之調整及預期市場發展。

貼現率 — 所用之貼現率為除稅前利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19.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11,515	2,057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72,634	72,287
減值撥備 [#]	(53,420)	(53,883)
	19,214	18,404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總額	30,729	20,461

[#]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已就總賬面值66,60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8,004,000港元)應收合營公司款項確認為數53,42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3,883,000港元)之減值，原因為該等合營公司已虧損一段時間。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還款但預期毋須於自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償還。董事認為，該等應收合營公司款項未必於可見將來償還及被視為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淨值之一部份。

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合營夥伴訂立買賣協議，以向該合營夥伴出售若干合營公司之50%股權，總代價約為1,10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出售虧損142,000港元。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指就信貸減值結餘計提之使用期預期信貸虧損。除信貸減值結餘外，餘下結餘並無顯著增加之信貸風險。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53,883	52,132
已確認減值虧損	1,711	1,273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1,551)	(1,183)
匯兌調整	(623)	1,661
於報告期末	53,420	53,883

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若干合營公司收取之股息收入為6,775,000港元。

19.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續)

H Cinematic Limited(「H Cinematic」)為本集團擁有50%權益之合營公司，在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年度內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香港從事戲院營運，且採用權益法入賬。下表列示H Cinematic之財務資料概要與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25,43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284
其他流動資產	1,723
流動負債	(40,370)
非流動負債	(140,495)
負債淨值	(32,425)
與本集團於H Cinematic之權益對賬：	
本集團分佔H Cinematic之50%負債淨值	(16,213)
向H Cinematic注資	24,750
應收H Cinematic款項	4,153
本集團於H Cinematic之投資之賬面值	12,690
營業額	4,238
其他收入(包括利息收入87,000港元)	105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包括折舊4,829,000港元)	(36,342)
利息開支	(926)
年內虧損及總全面虧損	(32,925)
本集團分佔之年內總全面虧損	(16,462)

並非個別重大之合營公司之匯總財務資料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本集團分佔之收益及虧損	(1,390)	420
本集團分佔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53)	235
本集團分佔之總全面收益／(虧損)	(1,543)	655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投資之總賬面值	18,039	20,46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2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5,489	15,543
減值撥備	(15,489)	(15,543)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總額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還款但預期毋須於自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償還。董事認為，該等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未必於可見將來償還及被視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值之一部份。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指就信貸減值結餘計提之使用期預期信貸虧損。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15,543	15,628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54)	(85)
於報告期末	15,489	15,543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重要聯營公司對年內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或為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份。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i)	111,878	180,421
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ii)	6,822	—
		118,700	180,421
減：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6,822)	(145,113)
非流動部份		111,878	35,308

附註：

- (i) 非上市投資主要為被強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基金投資及股本投資，原因是該等非上市投資之合約現金流量並非SPPI。
- (ii) 上市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原因是該等上市投資乃持作買賣。

22. 按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項及其他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藝人管理、音樂製作以及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按金、 預付款項及墊款	134,561	148,777
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項及其他資產	154,590	144,753
	289,151	293,530
減：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157,753)	(174,493)
非流動部份	131,398	119,037

就本集團於電影項目之投資應收電影所有人之墊款7,55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820,000港元)乃計入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按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項及其他資產內。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於娛樂活動之投資4,42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687,000港元)及會籍債券9,85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9,858,000港元)，乃分別計入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按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項及其他資產內。該等無形資產被視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並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22. 按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項及其他資產(續)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103,291	92,807
已確認減值虧損	5,507	22,976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6,460)	—
撤銷	(550)	(13,813)
匯兌調整	(551)	1,321
於報告期末	101,237	103,291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撥備包括其他應收賬項之減值43,33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2,884,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預期信貸虧損乃經參考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過往虧損記錄應用信貸風險方法估計。其他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撥備經已調整以反映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如適用)。

23. 拍攝中電影及電視節目以及電影投資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拍攝中電影及電視節目	(a)	245,389	192,110
電影投資，按公平值	(b)	71,720	43,734
		317,109	235,844

附註：

(a) 拍攝中電影及電視節目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192,110	296,668
添置		204,177	177,193
轉撥至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減值 [#]	16	(108,681)	(296,128)
匯兌調整		(39,977)	(2,553)
		(2,240)	16,930
於報告期末		245,389	192,110

[#] 拍攝中電影及電視節目減值乃基於管理層對賬面值可收回金額之估計作出。

23. 拍攝中電影及電視節目以及電影投資(續)

附註:(續)

(b) 電影投資，按公平值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電影投資：		
於報告期初	43,734	16,716
添置	40,069	47,395
公平值變動	1,656	(12,702)
結算	(11,493)	(9,570)
匯兌調整	(2,246)	1,895
於報告期末	71,720	43,734

24. 存貨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在製品	392	89
製成品	16,219	5,114
	16,611	5,20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25. 應收賬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167,115	133,263
減值	(31,185)	(26,344)
	135,930	106,919

本集團對其客戶之貿易條款大部份以信貸形式訂立。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30至90天內支付，惟若干具良好記錄之客戶除外，彼等之期限延至120天。各客戶均有各自之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謀求對其未償還應收賬項維持嚴謹控制，並以信貸監管政策減低信貸風險。高層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逾期結餘。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無需收取抵押品。信貸集中風險乃按照客戶／對手方、地區及行業領域進行管理。由於本集團應收賬項之客戶基礎廣泛分佈於不同領域及行業，故本集團內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之應收賬項乃免息。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於報告期末，根據付款到期日編製之應收貿易賬項減去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未出具賬單或未逾期及未減值	66,227	72,671
逾期一天至九十天	62,607	29,019
逾期九十天以上	7,096	5,229
	135,930	106,919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未出具賬單的應收貿易賬項為8,61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7,974,000港元)。

25. 應收賬項(續)

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26,344	16,606
已確認減值虧損	7,100	9,892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223)	—
撇銷	(2,034)	(155)
匯兌調整	(2)	1
於報告期末	31,185	26,344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相似的風險特徵之不同客戶分部組合逾期日數計算。撥備矩陣反映概率加權結果以及於報告日期可得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及可靠資料。

下表所載為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按付款到期日分析有關應收貿易賬項之信貸風險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即期	逾期		總計
		一天至九十天	九十天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0.6%	0.0%	81.3%	18.7%
賬面總值(千港元)	66,595	62,628	37,892	167,115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368	21	30,796	31,185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即期	逾期		總計
		一天至九十天	九十天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0%	2.5%	83.0%	19.8%
賬面總值(千港元)	72,706	29,759	30,798	133,263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35	740	25,569	26,34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無抵押及無限制現金及銀行結餘		585,705	1,028,394
定期存款		617,182	612,522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 就銀行信貸已抵押		(2,300)	(2,120)
— 就銀行貸款已抵押	29	(144,000)	(162,000)
		(146,300)	(164,120)
無抵押及無限制定期存款		470,882	448,40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56,587	1,476,796

將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之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兌換為外幣及將該等外幣匯出中國內地須遵守有關政府機關頒佈之相關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該等以人民幣列值之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為94,46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22,465,000港元)。

存放於銀行之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息率以浮息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主要為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各自按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已存入信譽良好而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銀行。

27.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於報告期末，根據收取所購買貨品及服務當日／付款到期日編製之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少於三十天	63,791	16,068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595	1,159
六十一天至九十天	93	1,162
九十天以上	1,783	960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66,262	19,349
	367,673	394,630
減：分類為流動之部份	433,935	413,979
	(425,772)	(405,960)
非流動部份	8,163	8,019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乃不計息，平均信貸期為三個月。

28. 已收按金及合約負債

已收按金及合約負債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已收按金	6,815	75,630
合約負債	133,056	129,437
	139,871	205,067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合約負債分別為208,298,000港元、129,437,000港元及133,056,000港元，主要指預收客戶代價及遞延收益。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合約負債上升乃主要由於已收客戶按金所致。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合約負債下跌乃主要由於確認收益所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29. 計息銀行貸款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流動：				
有抵押	2.00 – 2.58	143,956	1.33 – 1.34	107,950
非流動：				
有抵押	—	—	1.33	53,831
		143,956		161,781
分析：				
一年內		143,956		107,950
第二年		—		53,831
		143,956		161,781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由賬面值合共144,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62,000,000港元)之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附註26)作抵押。

30. 其他貸款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非流動：				
計息其他貸款				
— 無抵押	5.00	226,864	5.00	221,217
到期情況：				
第二年		226,864		221,217

無抵押其他貸款為應付已故林百欣先生之款項，除為數113,92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08,279,000港元)之應計利息部份為免息外，該款項以滙豐最優惠年利率計息。

應本集團要求，已故林百欣先生之聯合遺產執行人已向本集團確認，於各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將不會要求償還尚未償還之其他貸款或有關利息。

31. 遞延稅項

為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經已抵銷。用作財務報告用途之遞延稅項結餘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517	516
遞延稅項負債	(87)	(2,629)
	430	(2,113)

於年內，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附註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預扣稅 千港元	可用於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	(733)	—	2,753	2,020
年內於收益表計入／(扣除)之 遞延稅項	11 606	(2,499)	(2,240)	(4,133)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	(127)	(2,499)	513	(2,113)
年內於收益表計入之遞延稅項	11 44	2,499	—	2,543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83)	—	513	430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為2,543,58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335,465,000港元)，而產生虧損之公司可無限期以此抵銷其未來之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虧損乃於已有一段相當時間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產生，且被視為未必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該等稅項虧損，故有關該等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未被確認。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之稅項虧損為257,89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27,225,000港元)，而產生虧損之公司可於一至五年內以此抵銷其未來之應課稅溢利。由於被視為未必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該等稅項虧損，故有關該等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未被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31. 遞延稅項(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之海外投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宣派之股息繳納10%預扣稅。該規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海外投資者之司法權區訂立稅務條約，則較低之預扣稅率可能適用。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或10%。因此，本集團須為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將予分派之股息繳付預扣稅。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於中國內地成立而須繳納預扣稅之若干附屬公司之未付盈利而應付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將於可見將來分派該等盈利之可能性不大。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與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而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暫時差額總額合共約為15,54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4,500,000港元)。

32. 股本 股份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2,500,000	1,250,000	2,500,000	1,2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1,491,855	745,927	1,491,855	745,927

購股權

本公司及寰亞傳媒之購股權計劃及各自之計劃項下之已發行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33. 購股權計劃

(a)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採納日期」)，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其先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該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作為認可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日後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並為實現有關公司(定義見該購股權計劃)業績目標而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董事及任何僱員。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者外，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將由二零一五年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為：

- (i) 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i)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五年採納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ii)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及(iii)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凡進一步授出超逾(i)及(iii)所載限額之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及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股東(只要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麗新發展之附屬公司)在各自之股東大會上批准。
- (ii)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及麗新發展(只要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麗新發展之附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且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經本公司股東及麗新發展股東(只要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麗新發展之附屬公司)在各自之股東大會上批准。
- (iii) 承授人可於提呈授予購股權建議當日起計三十日內連同每份購股權1港元之代價付款接納建議。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33. 購股權計劃(續)

(a) 本公司(續)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為：(續)

- (iv) 任何購股權之認購(或行使)價均由本公司董事釐定，須至少為下列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緊接提呈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提呈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之最高者。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享有股息或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年內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涉及之 相關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尚未行使	—	—
年內授出	1,500,000	0.50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1,500,000	0.50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二二年

購股權涉及之 相關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日/月/年)
1,500,000	0.50	21/01/2022至20/01/2032

* 購股權之行使價或會因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特定變動而作出調整。

33. 購股權計劃(續)

(a) 本公司(續)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續)

除上文詳述之購股權變動外，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經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年內，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0.37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約24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已確認為購股權支出。

於年內授出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以二項式模式估計，並計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該模式所用之輸入值：

估值日期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一日
股份收市價(每股港元)	0.360
行使價(每股港元)	0.500
購股權年期(年)	10
無風險利率(%)	1.737
股息回報率(%)	0.0
預期波幅(%)	52.626
歷史波幅(%)	52.626
失效率(%)	2.200

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可指示未來趨勢之假設，亦可能與實際結果不符。購股權之價值受多項假設影響，亦受二項式模式之限制。因此，有關價值可能屬主觀，並會隨著任何假設之改變而變動。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合共1,500,000股(二零二一年：無)相關股份，而其佔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

33. 購股權計劃(續)

(b) 寰亞傳媒

寰亞傳媒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寰亞傳媒採納一項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之購股權計劃(「寰亞傳媒購股權計劃」)。寰亞傳媒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認可彼等對寰亞傳媒集團所作貢獻或日後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並為實現寰亞傳媒集團或聯屬公司業績目標而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寰亞傳媒集團及聯屬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高級人員或顧問，以及寰亞傳媒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及將對寰亞傳媒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無論是透過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任何其他團體或參與者類別。

寰亞傳媒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如下：

- (i) 根據寰亞傳媒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寰亞傳媒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寰亞傳媒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已發行寰亞傳媒股份總數之10%(「寰亞傳媒計劃限額」)。
- (ii) 受上文(i)項所限及經寰亞傳媒及本公司股東於各自股東大會上批准(只要寰亞傳媒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寰亞傳媒可於任何時間更新寰亞傳媒計劃限額，惟該經更新限額不得超過該經更新限額獲批准日期寰亞傳媒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iii) 受上文(i)項所限及經寰亞傳媒及本公司股東於各自股東大會上批准(只要寰亞傳媒根據GEM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寰亞傳媒可授出超出10%限額之購股權，惟超出該限額之購股權僅授予寰亞傳媒於徵求股東批准前具體識別之合資格參與者。
- (iv) 根據寰亞傳媒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最高寰亞傳媒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寰亞傳媒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 (v) 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寰亞傳媒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最高寰亞傳媒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寰亞傳媒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凡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之任何購股權均須獲寰亞傳媒及本公司股東於各自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只要寰亞傳媒根據GEM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此放棄投票。

33. 購股權計劃(續)

(b) 寰亞傳媒(續)

寰亞傳媒購股權計劃(續)

寰亞傳媒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如下:(續)

- (vi) 向寰亞傳媒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須事先獲寰亞傳媒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只要寰亞傳媒根據GEM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vii) 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寰亞傳媒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超過寰亞傳媒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0.1%,且總值(按寰亞傳媒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獲寰亞傳媒及本公司股東於各自股東大會上批准(只要寰亞傳媒根據GEM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viii) 承授人可於提呈授出當日起計三十日內支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之代價以接納提呈授出之購股權。
- (ix)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寰亞傳媒董事釐定,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任何購股權根據寰亞傳媒購股權計劃獲授當日起計十年。
- (x)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寰亞傳媒董事釐定,惟須最少為以下之最高者:(i)寰亞傳媒股份於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寰亞傳媒股份於緊接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提呈授出當日寰亞傳媒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未賦予持有人享有股息或於寰亞傳媒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寰亞傳媒並無根據寰亞傳媒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34.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金額及變動已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於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須轉撥其除稅後純利(經抵銷任何過往年度之虧損(如有))之若干百分比至法定公積金,直至法定公積金結餘達到該實體註冊資本之50%,而法定公積金的使用受到限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35.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之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要為扣除集團內公司間之撇銷前之金額。

寰亞傳媒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657,093	722,804
非流動資產	72,903	56,805
總資產	729,996	779,609
流動負債	(331,054)	(457,476)
非流動負債	(141,852)	(2,160)
總負債	(472,906)	(459,636)
本集團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權益	71,386	89,711
營業額	222,466	354,986
其他收入	6,086	10,323
分佔合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1,390)	420
開支淨額	(336,646)	(537,210)
年內虧損	(109,484)	(171,48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1,436)	(10,856)
年內總全面虧損	(110,920)	(182,337)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虧損	(36,793)	(52,728)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其他全面虧損	(197)	(3,316)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總全面虧損	(36,990)	(56,044)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293,794)	(133,480)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904	(1,593)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172,768	109,534
現金流出淨額	(119,122)	(25,539)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戲院相關物業、其他物業及設備之租賃安排添置及修訂非現金使用權資產為82,52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68,759,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為82,43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68,735,000港元)，並將預付租金8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4,000港元)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計息 銀行貸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其他貸款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	179,606	1,178,397	215,577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變動	(18,000)	(161,858)	—
利息開支	175	50,572	5,640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	(75,668)	—
添置	—	268,316	—
租賃修訂	—	419	—
終止	—	(163)	—
匯兌調整	—	7,918	—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	161,781	1,267,933	221,217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變動	(18,000)	(189,112)	—
利息開支	175	44,817	5,647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	(57,923)	—
添置	—	1,279	—
租賃修訂	—	81,155	—
終止	—	(674)	—
匯兌調整	—	(2,757)	—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143,956	1,144,718	226,864

37.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	3,150	1,95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38.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	19,214	19,2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8,700	—	118,700
電影投資	71,720	—	71,720
應收賬項	—	135,930	135,930
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之金融資產	4,425	117,289	121,714
已抵押定期存款	—	146,300	146,3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056,587	1,056,587
	194,845	1,475,320	1,670,16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66,262
計入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313,749
計入已收按金之金融負債	6,815
租賃負債	1,144,718
計息銀行貸款	143,956
其他貸款	226,864
	1,902,364

38.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續)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	18,404	18,4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0,421	—	180,421
電影投資	43,734	—	43,734
應收賬項	—	106,919	106,919
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之金融資產	5,687	132,418	138,105
已抵押定期存款	—	164,120	164,1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476,796	1,476,796
	229,842	1,898,657	2,128,49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19,349
計入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346,897
計入已收按金之金融負債	74,999
租賃負債	1,267,933
計息銀行貸款	161,781
其他貸款	221,217
	2,092,17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3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等級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等級：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總數 千港元
	活躍市場之 報價 (級別一)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級別二) 千港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級別三)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822	95,853	16,025	118,700
電影投資	—	—	71,720	71,720
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之金融資產	—	—	4,425	4,425
	6,822	95,853	92,170	194,845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總數 千港元
	活躍市場之 報價 (級別一)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級別二) 千港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級別三)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75,850	4,571	180,421
電影投資	—	—	43,734	43,734
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之金融資產	—	—	5,687	5,687
	—	175,850	53,992	229,842

除上述金融資產外，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按攤銷成本入賬且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3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等級(續)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級別一及級別二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之轉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由級別二轉至級別三，轉移主要由於對是項投資進行估值之可觀察估值輸入數據發生變動所致。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無轉入或轉出級別三。

級別三內之公平值計量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53,992	44,478
投資淨額增加	41,084	48,556
公平值變動	10,579	(13,982)
自級別二轉出	2,840	—
結算	(13,925)	(27,431)
匯兌調整	(2,400)	2,371
於報告期末	92,170	53,992

估值方法

於級別二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基於基金經理之報價／估值或利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式釐定。

本集團已採用最新可得之交易價或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上述於級別三之非上市投資(股本投資除外)之公平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3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等級(續)

估值方法(續)

就於級別三之股本投資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委任一名外部估值師負責對本集團之股本投資進行估值。甄選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維持專業水準。本集團管理層於進行估值時與外部估值師討論估值假設。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按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中該工具之可交易金額入賬。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公式透過股本價值分配模式釐定。根據該估值方法，相關股本總值已根據被投資公司獨立第三方投資者之最近期股份認購交易釐定。

有關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於級別三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之資料如下：

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之價值	附註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市場法	預期波幅 預期退出時間	57.503% 3.001年	1 2

附註：

1. 預期波幅越高，公平值越低
2. 預期退出時間越長，公平值越低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其他貸款、已抵押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之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因其營運而直接產生之應收賬項及應付賬項，以及由本集團持作投資用途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董事定期舉行會議，以分析及制定管理本集團所面臨風險之措施。整體而言，本集團在其風險管理上採用相對保守策略。董事已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之政策，並概述如下：

(i) 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之價值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

由於本集團有若干計息資產，故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將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本集團亦因長期貸款而產生利率風險。按可變動利率發行之貸款令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現時，本集團無意尋求為其利率波動風險進行對沖。然而，本集團將定期檢討經濟情況及其利率風險狀況，並將於未來需要時考慮適當之對沖措施。

下表顯示除稅後溢利(透過對浮息貸款之影響及其他最優惠利率貸款)，以及本集團之權益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敏感度。

	利率變動 %	對除稅後溢利 之影響 千港元	對權益 之影響*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0.25	(603)	(587)
	-0.25	479	469
二零二一年	+0.25	(641)	(623)
	-0.25	521	509

* 不包括非控制性權益應佔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外幣風險

人民幣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交易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須承受因人民幣兌港元風險所產生之外匯風險。

美元

若干本集團貨幣資產及負債以美元計值。本集團須承受因美元兌港元風險所產生之外匯風險。

由於港元與美元匯率掛鈎，故本集團認為，於報告期末美元匯率變動對股權造成之影響有限。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權益(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變動)對人民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敏感度。

	匯率變動 %	對除稅後溢利 之影響 千港元	對權益之 影響*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倘美元/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4,803	10,263
倘美元/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4,779)	(10,247)
二零二一年			
倘美元/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5,760	10,739
倘美元/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5,760)	(10,739)

* 不包括非控制性權益應佔金額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之政策為有意以信貸期形式進行交易之客戶均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賬項結餘，故本集團所面臨之壞賬風險不大。

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

下表載列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之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可在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之情況下獲得)，及於七月三十一日之年結階段分類。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使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千港元	第2階段 千港元	第3階段 千港元	簡化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正常**	6,029	—	—	—	6,029
存疑**	—	—	66,605	—	66,60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存疑**	—	—	15,489	—	15,489
應收賬項*	—	—	—	167,115	167,115
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之金融資產					
正常**	117,289	—	—	—	117,289
存疑**	—	—	43,335	—	43,335
已抵押定期存款	146,300	—	—	—	146,3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56,587	—	—	—	1,056,587
	1,326,205	—	125,429	167,115	1,618,74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信貸風險(續)

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續)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使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信貸虧損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法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法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正常**	4,283	—	—	—	4,283
存疑**	—	—	68,004	—	68,00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存疑**	—	—	15,543	—	15,543
應收賬項*	—	—	—	133,263	133,263
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					
賬項之金融資產					
正常**	132,354	—	—	—	132,354
存疑**	—	—	42,948	—	42,948
已抵押定期存款	164,120	—	—	—	164,1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76,796	—	—	—	1,476,796
	1,777,553	—	126,495	133,263	2,037,311

* 就本集團為減值應用簡化法之應收賬項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5披露。

** 如並無逾期，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應收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以及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之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被視為「存疑」。

有關其他應收賬項及應收貿易賬項而產生本集團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數據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2及25中披露。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確保足夠資金以應付與其金融負債相關之承擔。本集團持續密切監察現金流量。本集團將透過金融市場或將其資產變現(如需要)籌集資金。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已訂約惟未貼現款項計算之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項	66,262	—	—	66,262
計入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之金融負債	313,749	—	—	313,749
計入已收按金之金融負債	6,815	—	—	6,815
租賃負債	239,726	773,062	264,252	1,277,040
計息銀行貸款	144,962	—	—	144,962
其他貸款	—	232,511	—	232,511
	771,514	1,005,573	264,252	2,041,339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項	19,349	—	—	19,349
計入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之金融負債	346,897	—	—	346,897
計入已收按金之金融負債	74,999	—	—	74,999
租賃負債	263,053	766,824	418,636	1,448,513
計息銀行貸款	108,948	54,507	—	163,455
其他貸款	—	226,864	—	226,864
	813,246	1,048,195	418,636	2,280,077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設立及維持最優債務及權益資本結構為利益相關者提供最高回報。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主要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其他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抵押定期存款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核資本結構。彼等將考慮資本成本及現行市場中與各類別資本相關之風險。本集團將根據董事建議，透過各類權益資金籌集活動並維持適當債務類型及級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集團使用(其中包括)淨債務除以總權益得出之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達965,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263,400,000港元)。

41. 或然負債

本集團已就授予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向若干銀行抵押若干定期存款，而相關信用證及保函信貸約2,24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673,000港元)已被動用。

4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406,615	1,217,57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10,180	9,858
總非流動資產	1,416,795	1,227,432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930	45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18,090	810,965
總流動資產	419,020	811,418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984	2,509
租賃負債	688	—
總流動負債	3,672	2,509
流動資產淨值	415,348	808,90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32,143	2,036,341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貸款	226,864	221,217
租賃負債	290	—
總非流動負債	227,154	221,217
資產淨值	1,604,989	1,815,124
權益		
已發行股本	745,927	745,927
儲備 ^(附註)	859,062	1,069,197
總權益	1,604,989	1,815,12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4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之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	4,257,351	845,455	—	(4,269,061)	833,745
年內溢利及年內總全面收益	—	—	—	235,452	235,452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	4,257,351	845,455	—	(4,033,609)	1,069,197
年內虧損及年內總全面虧損	—	—	—	(210,378)	(210,378)
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安排	—	—	243	—	243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4,257,351	845,455	243	(4,243,987)	859,062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指一九九六年十一月根據本集團重組所購入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超出本公司換股時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在若干情況下可自繳入盈餘作出分派。

43.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華星唱片出版有限公司	香港	44,394,500港元	—	100	音樂製作及發行
東亞唱片(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音樂製作及發行
eSun High-Tech Limited	香港	2港元	—	100	投資及授出電影版權
Fascinating Screens Limited	香港	1,000,001港元	—	100	戲院營運
福鏘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音樂製作及發行
鴻皓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	100	戲院營運
景耀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915,631,997港元	100	—	投資控股及 提供管理服務
洲立影片發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700,400港元	—	95	電影發行
寰亞洲立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香港	50,000美元	—	95	投資控股
洲立影視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95	發行電影 數字視頻光碟及 藍光光碟
Kaleidoscop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	持有物業
智高遊戲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	95	遊戲產品買賣
Media Asia Distribution Lt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80美元	—	100	電影發行、授出電影 版權及電影投資
寰亞電影發行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電影發行及 管理影片庫
Media Asia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百慕達／香港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Media Asia Films (BVI) Lt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7美元	—	100	電影製作、授出電影 版權及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43.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寰亞綜藝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 管理服務
Media Asia Holding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6,83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鉅星錄像發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授出電影版權及銷售 影像產品
洲立影藝有限公司	香港	71,000,000港元	—	95	戲院營運
荃美廣告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95	提供廣告服務、 影像複製服務以及 電視節目之翻譯及 字幕服務
Perfect Sk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紅館藝人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75	提供藝人管理服務
風尚國際藝人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58.20	提供藝人管理服務
寰亞風尚演藝經紀(上海)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元 [#]	—	58.20	提供藝人管理服務
廣東五月花電影城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	100	戲院營運
東亞豐麗演出經紀(北京)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5,000,000元 [#]	—	100	提供藝人管理及演出 經紀服務
寰亞傳媒 (於聯交所GEM上市) ^(附註a)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 立及於百慕達/ 香港存續	298,631,402港元	—	67.70	投資控股
蒼金有限公司 [^]	香港	1港元	—	67.70	提供管理服務

43.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Lam & Lamb Entertainment Limited [^]	香港	1港元	—	67.70	提供藝人管理服務及娛樂活動製作
寰亞電影發行(北京)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30,000,000元 [#]	—	67.70	電影發行
寰亞娛樂有限公司 [^]	香港	100港元	—	67.70	娛樂活動製作以及活動及電影投資
Media Asia Film International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67.70	電影投資及製作以及活動投資
寰亞電影製作有限公司 [^]	香港	100港元	—	67.70	投資控股及電影製作
寰亞唱片有限公司 [^]	香港	1港元	—	67.70	音樂製作及發行以及活動投資
寰亞藝人管理有限公司 [^]	香港	1港元	—	67.70	提供藝人管理服務
寰亞電視節目發行有限公司 [^]	香港	1港元	—	67.70	電視劇集發行權
寰亞電視節目製作(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1港元	—	47.39	電視節目製作
寰亞文化傳播(中國)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38,000,000港元 [#]	—	67.70	娛樂活動製作

[#] 該等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已悉數繳足，惟寰亞電影發行(北京)有限公司之資本人民幣29,480,000元(相等於約34,271,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仍未繳付。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全資外資企業。

[^] 此等公司乃寰亞傳媒之附屬公司。

董事認為，上表載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乃對年內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或為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份。董事認為，如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43.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付注資約126,21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68,139,000港元)予兩間(二零二一年：三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二零二一年：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上表並未載列)。

附註：

(a) 於寰亞傳媒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寰亞傳媒以每股1.2港元向THL G Limited配發及發行合共40,612,197股普通股。本集團於寰亞傳媒之股權由68.64%減至67.70%。本集團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8,037,000港元。本集團於寰亞傳媒之股權變動導致其他儲備增加29,372,000港元及非控制性權益增加18,665,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合共2,687,500,000股寰亞傳媒普通股根據貸款資本化按每股0.16港元發行。配發及發行股份之總代價透過抵銷本公司授予寰亞傳媒之貸款之股東未償還本金額430,000,000港元支付。

於同日，本公司透過回補發售向回補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合共41,217,036股寰亞傳媒普通股。此外，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向至少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768,750,000股寰亞傳媒普通股。本集團自回補發售及配售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1,159,000港元。於貸款資本化、回補發售及配售完成後，本集團認購餘下1,877,532,964股寰亞傳媒普通股，而本集團於寰亞傳媒之股權由67.56%增至69.69%。本集團於寰亞傳媒之股權變動導致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之其他儲備減少7,881,000港元及非控制性權益增加129,04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麗新發展、麗新製衣及寰亞傳媒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之聯合公佈內。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寰亞傳媒按獨立第三方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英高」)之選擇向英高發行合共1,875,000股普通股，用於結算顧問費300,000港元。本集團於寰亞傳媒之股權由69.69%減至69.65%。本集團於寰亞傳媒之股權變動導致其他儲備增加128,000港元及非控制性權益增加172,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寰亞傳媒以每股1.2港元向THL G Limited配發及發行合共42,721,136股普通股。本集團於寰亞傳媒之股權由69.65%減至68.64%。本集團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0,531,000港元。本集團於寰亞傳媒之股權變動導致其他儲備增加31,490,000港元及非控制性權益增加19,041,000港元。

44. 比較數字

載列於綜合收益表及若干財務報表附註之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與本年度之呈列相一致。本公司董事認為，本次呈列將可更清楚反映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45. 財務報表之批准

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本財務報表。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eSu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
麗新商業中心十一樓

電話 : (852) 2741 0391
傳真 : (852) 2785 2775
www.esun.com

股份代號: 571